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江有归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付海鹏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胡敏翔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甘水巷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隐路
黄金明	杭州市灵隐路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隐路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317 号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宗佩民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汤忠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603 号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张健儿	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钱安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张旭伟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陈蕴涵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一、浙江富润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惠风创投、长城集团等 7 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4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893,4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2,949,125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33,800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565,912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58,295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38,998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495,126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79,36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1,824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1,331
黄金明	3,482.76	80%	3,709,997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0,966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3,049
南京捷仁	2,447.88	100%	3,259,494
汤忠海	2,304.72	80%	2,455,094
创东方	2,219.40	80%	2,364,207
南京捷隆	2,136.00	80%	2,275,366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0,729

宗佩民	1,775.52	80%	1,891,366
银杏谷	1,195.08	80%	1,273,054
胡敏翔	1,126.80	80%	1,200,319
杭州维思	563.88	100%	750,838
合计	**120,000.00**	**83.20%**	**132,949,125**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照 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79,893,470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40,000	53,262,316
张旭伟	6,000	7,989,347
陈蕴涵	5,500	7,323,568
钱安	5,000	6,657,789
长城集团	1,500	1,997,336
上峰控股	1,500	1,997,336
张健儿	500	665,778
合计	**60,000**	**79,893,470**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12,842,5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6,945.5647 万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配套融资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2,200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

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业绩奖励

若泰一指尚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即 26,200 万元*105%=27,51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105%）×60%，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可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8,746.80	120,624.87	91,878.07	319.61%

经坤元评估师的初步预估，标的资产以收益法预估的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协商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4,635.50	43,941.99	120,000.00	58.64%
资产净额	97,140.81	28,746.80	120,000.00	123.53%
营业收入	96,389.04	39,326.60	/	40.80%

附注：1、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2、上表中浙江富润的财务数据为天健审【2015】1758 号《审计报告》审计数，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为 2015 年未审计数。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较高，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其快速增长的业绩能较为显著地增强浙江富润的盈利能力。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842,595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2,949,125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893,47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1.11%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6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61%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贺利韫	1,600,000	0.45%	1,600,000	0.33%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7.73%
江有归	-	-	31,433,800	6.4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5.22%
付海鹏	-	-	11,358,295	2.32%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2.1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2.1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57%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84%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83%
黄金明	-	-	3,709,997	0.76%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62%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7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67%
汤忠海	-	-	2,455,094	0.50%
创东方	-	-	2,364,207	0.48%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6%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41%
宗佩民	-	-	1,891,366	0.39%
银杏谷	-	-	1,273,054	0.26%
胡敏翔	-	-	1,200,319	0.25%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562,177**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韫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5	1.99%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敏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

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重组相关方	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

		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浙江富润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出具的承诺期内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交易对方：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3	交易对方：胡敏翔等 3 位自然人以及华睿富华等 9 家机构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4	配套融资方：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泰一指尚已向浙江富润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浙江富润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富润。 （3）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富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与浙江富润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富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和浙江富润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浙江富润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浙江富润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

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富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5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为 8.34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3.91%。

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 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 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与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泰一指尚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坤元使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泰一指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较泰一指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8,746.80 万元增值 91,878.07 万元，增值率为 319.61%。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2,200 万元。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运作情况，泰一指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将优先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或明确表示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则公司可以选择强制执行股份补偿措施，但是仍然存在补偿责任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而不履行剩余现金补偿责任的违约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仅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二人，作为交易对方的泰一指尚其他 18 名股东未进行业绩承诺，虽然标的公司发生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此种情况出现时，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无法完全覆盖所应补偿金额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拟作价 120,000 万元，其中补偿责任人江有归和付海鹏合计所能获得的对价预计为 49,171.08 万元（包含直接和间接），占全部对价的 40.98%，当需补偿金额高于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时，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可能出现无法完全覆盖应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因此，虽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

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20,155.20 万元，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受公司及泰一指尚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监管政策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需要向媒体或渠道商采购广告位、流量等资源，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采购单价，投放金额越大，采购单价越低。通过对投放金额进行阶梯式划分确定每一阶梯的采购价格，如果代理商投放金额达到最高阶，则其采购成本相应最优惠。同时，通常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越大，媒体返点的比例也越高。泰一指尚作为规模较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在媒体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但是若媒体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小各阶梯之间价差，则将对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销售业务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业务。泰一指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自主研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技术优势较明显，因此目前在对外销售时的定价较高。但是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模仿，市场同类产品的不断增多，数据分析软件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泰一指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泰一指尚将逐渐降低软件平台销售的价格，更多地从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上获取收益。在销售政策转型的过程中，若泰一指尚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同时无法从增值服务获取足够多的利润，则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和数据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品牌商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重要性，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的投入，从而使得互联网媒体的价值不断增加。目前，虽然互联网媒体资源众多，但是优质资源相对稀缺，其价格也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上涨趋势。媒体采购成本的上升将会直接影响泰一指尚客户的投放需求，从而影响泰一指尚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早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出现具备绝对实力的领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且激烈。同时，随着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国际 4A 公司正在加快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竞争将越加激烈。因此，如果泰一指尚无法继续提升技术的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多个政策性文件明确支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因此可以预期中国大数据产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但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数据源充足的基础上，无法一蹴而就，如果基础建设无法较快到位，则会减缓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程，从而影响大数据分析及其应用市场的发展，进而对泰一指尚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11.48 万元和 29,07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6%和 73.9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虽然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是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泰一指尚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极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泰一指尚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和 10.01%，泰一指尚也因此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包括 DMP、DSP、DMC、Atlas 云图等，并获得行业的多项大奖。随着泰一指尚的发展壮大，若其继续维持研发的高投入，可能会面临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无法匹配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泰一指尚的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泰一指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为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采用高薪聘用、文化引导等多种方式。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泰一指尚可能面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因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泰一指尚对客户的收款周期较长，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短。在该种模式下，泰一指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几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泰一指尚若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或优化经营现金流，则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人员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3,837.34 万元和 4,824.48 万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增长 25.72%。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了适应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泰一指尚需要持续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同时，为保持人才竞争优势，泰一指尚需要保证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的人员薪酬支出仍会保持较快增长。如果营业收入不能保持相应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日常经营中需要用到多种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因此泰一指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一直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知识产权的保

护，但是如果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与纠纷，则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泰一指尚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时，为了更精确地掌握用户行为，有针对性地进行广告投放，通常需要对互联网媒体用户的浏览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信息时，泰一指尚以及互联网媒体、运营商会使用技术手段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从而能够保护用户个人隐私。泰一指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仍无法保证因公司员工个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从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泰一指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增加折旧摊销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行业较为传统，而互联网营销和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未来泰一指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仍需要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如果上市公司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导

致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水平，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数量 8
（五）锁定期 9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0
（七）业绩奖励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1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1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23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3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3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24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4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5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6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6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6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6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26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7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27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7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27
（十二）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28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28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28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28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29

目　录 30

释　义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41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41
（三）上市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41
（四）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42
（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3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43
（二）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43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平台，为未来行业整合奠定基础 4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
（三）发行价格 46
（四）发行数量 47
（五）滚存利润安排 49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49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49
（一）业绩承诺情况 49
（二）业绩补偿安排 50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52
（一）业绩奖励方案 52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5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54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5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59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理办法》相关规定 5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66
（一）公司设立情况 66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6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9
（一）控股股东情况 6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三）近三年及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71
四、主营业务概况 72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7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7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4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74

第三节 交易对方 75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5
（一）江有归 75
（二）付海鹏 77
（三）黄金明 78
（四）胡敏翔 79
（五）宗佩民 79
（六）汤忠海 82

（七）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
（八）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5
（九）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
（十）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十一）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2
（十二）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4
（十三）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97
（十四）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十五）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
（十六）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十七）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
（十八）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
（十九）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
（二十）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116
（一）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6
（二）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18
（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3
（四）张健儿.....125
（五）钱安.....126
（六）张旭伟.....127
（七）陈蕴涵.....128
三、其他事项说明.....129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129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29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31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131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13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13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32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132
（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132
（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140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14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140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140
（二）对外投资情况.....14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43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144
（一）固定资产情况.....144
（二）无形资产情况.....144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147
（四）主要负债情况.....147
（五）或有事项情况.....147
（六）对外担保情况.....147
（七）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148
五、主营业务概况.....148
（一）泰一指尚业务概况.....148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149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151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155
（五）主要经营模式.....157
（六）泰一指尚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160
（七）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161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61
（九）质量控制情况.....162
（十）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162
六、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167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167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169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169
（四）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169
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170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170
（一）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170
（二）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情况.....172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174
（一）2015 年 3 月收购泰一传媒 100%股权.....174
（二）2015 年 10 月收购德嘉信息 100%股权.....174
（三）2015 年 10 月收购盘点信息 100%股权.....174
十、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175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176

一、预估值.....176
二、预估方法及预估值.....176
（一）预估方法.....176
（二）评估假设.....177
（三）收益法及其模型与参数的选取原则.....179
（四）同行业对比情况.....184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187
（一）行业政策支持.....187
（二）行业前景良好.....187
（三）行业地位突出.....188

（四）竞争优势明显.....188

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18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18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18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0
（三）发行价格.....190
（四）发行数量.....192
（五）锁定期.....193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194
（七）业绩奖励.....19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196
（九）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199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200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2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200
（三）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03
（一）有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203
（二）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203
（三）有助于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03
（四）上市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足.....203
四、锁价发行的相关情况.....204
（一）锁价发行的原因.....204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系.....204
（三）惠风创投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安排.....204
（四）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20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2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20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2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20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2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2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10
七、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214
（一）中国大数据行业概况.....215
（二）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之互联网营销行业特点.....220
（三）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之数据分析、服务行业特点.....230
（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233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39
（一）经营发展战略 239
（二）业务管理模式 23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方案以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239
九、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40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24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2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1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241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41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41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242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42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4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43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243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243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4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44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44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44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244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45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245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245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245
（十二）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246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246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246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246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246
（四）不可抗力风险 24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8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8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248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网络投票的安排 248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48
（四）股份锁定安排 248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248
（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49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249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249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的情况 24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249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49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5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56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25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泰一指尚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传媒	指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德嘉信息	指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盘点信息	指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子公司
泰一奇点	指	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	指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筑品会展	指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
泰一百年	指	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	指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	指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市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二十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坤元、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互联网营销	指	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

		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分析，用户可以对这些分析结果加以应用
DMR	指	Data Management Report（数据管理报表系统），可根据垂直行业用户需求导入相关数据后生成可视化报表
DMC	指	Digitalmarking consultant（数据营销顾问平台系统），为不同行业的品牌提供用户引流、竞品分析、渠道拓展、新品开发、营销策略等品牌数字营销全案咨询服务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更方便地访问，以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Atlas 云图	指	泰一指尚推出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云”代表云计算，“图”代表可视化，通过底层数据的采集、清洗、归并、关联分析，为广告投放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CPM	指	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 的简称，是一种按投放展示次数收费的定价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简称，是一种按点击量收费的定价模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简称，是指按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订单来计费，而不限投放量
CPD	指	Cost Per Day 的简称，即按天收费，是国内网络广告资源常见定价模式

注：本预案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可应用于广告营销、征信系统、政府防恐、交通管理等多个行业与领域。互联网营销作为大数据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更为高效、精准的营销服务，正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重视与青睐。

根据国务院、工信部、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国家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二）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大数据行业与互联网营销行业均属于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规模有望超过 2,000 亿元（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作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泰一指尚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较好。

（三）上市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与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业务较为传统。自上市以来，浙江富润积极进行产业多元化拓展，但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增大等原因，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压力，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浙江富润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的新突破，希望通过投资并购，融入互联网+，力求在传统业务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为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而大数据与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增长迅速，且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布局的较优选择。

（四）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浙江富润作为上市公司，不仅能从资本市场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还拥有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使得公司的对外并购不再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同时并购过程中的股份支付还可以对交易对方形成股权激励，为公司的扩张提供有利条件。通过并购，公司可以较快速获得优秀的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内容、团队、渠道、平台等资源，并进行整合，从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逐渐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经营战略的成功转型和业务经营的跨越式发展。为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进程，促进上市公司深入推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0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等；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优化了并购重组审核要求。资本市场对于并购重组的认可与支持为公司此次收购给予了便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泰一指尚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399.61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5.31%，实现净利润1,490.01万元，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为负。根据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的业绩承诺，泰一指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8,500万元和12,200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逐渐成熟、互联网的逐渐普及以及政府的推动，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持续扩大。通过本次交易，泰一指尚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可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资源开发等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大数据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平台，为未来行业整合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且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通过本次交易，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逐步扩张。未来，浙江富润及泰一指尚有望依托现有大数据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发展或外部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开展行业整合和业务拓展，争取成为大数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4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本次现金支付的实施方式如下：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帐（上市公司账面）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 20,155.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百五十五万贰仟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 90 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 90 日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且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当将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义务即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协议约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893,4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2,949,125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33,800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565,912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58,295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38,998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495,126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79,36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1,824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1,331

黄金明	3,482.76	80%	3,709,997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0,966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3,049
南京捷仁	2,447.88	100%	3,259,494
汤忠海	2,304.72	80%	2,455,094
创东方	2,219.40	80%	2,364,207
南京捷隆	2,136.00	80%	2,275,366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0,729
宗佩民	1,775.52	80%	1,891,366
银杏谷	1,195.08	80%	1,273,054
胡敏翔	1,126.80	80%	1,200,319
杭州维思	563.88	100%	750,838
合计	**120,000.00**	**83.20%**	**132,949,125**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照 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79,893,470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40,000	53,262,316
长城集团	1,500	1,997,336
上峰控股	1,500	1,997,336
张健儿	500	665,778
钱安	5,000	6,657,789
张旭伟	6,000	7,989,347

陈蕴涵	5,500	7,323,568
合计	**60,000**	**79,893,470**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12,842,5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6,945.5647 万股。

（五）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浙江富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2,200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责任人优先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或明确表示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则浙江富润可以选择强制执行股份补偿措施。

补偿责任人若选择现金补偿，应在收到浙江富润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若最终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则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案

若泰一指尚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105%（即26,200万元*105%=27,510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20%（即120,000万元*20%=24,000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105%）×60%，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可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1、业绩奖励设置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续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支付的奖励金额以及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设置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5%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泰一指尚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有利于泰一指尚承诺净利润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条款中的奖励对价仅限于标的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奖励对价安排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

对于业绩奖励，泰一指尚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应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发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每年计提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发放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4、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业绩奖励仅限于标的公司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的超出部分的 60%，且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计入当期成本，因此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富润、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交易金额	重组占比
资产总额	204,635.50	43,941.99	120,000.00	58.64%
资产净额	97,140.81	28,746.80	120,000.00	123.53%
营业收入	96,389.04	39,326.60	/	40.80%

附注：1、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泰一指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泰一指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为准。

2、上表中浙江富润的财务数据为天健审【2015】1758 号《审计报告》审计数，泰一指尚财务数据为2015 年未审计数。

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重组占比指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7.6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较高，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其快速增长的业绩能较为显著地增强浙江富润的盈利能力。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842,595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2,949,125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893,47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1.11%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6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61%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贺利镭	1,600,000	0.45%	1,600,000	0.33%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7.73%
江有归	-	-	31,433,800	6.4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5.22%
付海鹏	-	-	11,358,295	2.32%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2.1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2.1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57%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84%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83%
黄金明	-	-	3,709,997	0.76%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62%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7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67%
汤忠海	-	-	2,455,094	0.50%
创东方	-	-	2,364,207	0.48%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6%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41%

宗佩民	-	-	1,891,366	0.39%
银杏谷	-	-	1,273,054	0.26%
胡敏翔	-	-	1,200,319	0.25%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562,177**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镭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5	1.99%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敏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一指尚 100%股权。泰一指尚主要从事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2015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工信部也明确表示将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并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从国家层面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

根据《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明确鼓励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

态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一指尚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泰一指尚目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定的问题。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和估值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

发股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江有归、付海鹏等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做精做强其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寻求转型升级。

经审慎论证，公司认为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商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纺织品与钢管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基础上，进军大数据和互联网领域，以期形成“传统制造+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快速和高效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

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板块，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公司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由于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泰一指尚可以有效地

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实际控制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泰一指尚的股东江有归、付海鹏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浙江富润最近一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

尚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泰一指尚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run Co.,Ltd
股票名称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600070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注册资本	35,661.30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6 月 4 日
电话	0575-87015296
传真	0575-87026018
互联网网址	www.furun.net
电子邮箱	frdjtx@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富润是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4）8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针织厂（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诸暨电力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诸暨市电视发展公司、浙江省诸暨毛纺织厂等六家单位作为发起人,联合诸暨鹰龙制衣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社会法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定向募集股份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2,564.9 万股,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 1,035.1 万股。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1428698-8）,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浙江富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针织厂	1,655.4	45.98%
2	浙江省诸暨毛纺织厂	702	19.50%
3	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	77.5	2.15%
4	诸暨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	2.78%
5	浙江省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	20	0.56%
6	诸暨市电视发展公司	10	0.28%
7	诸暨鹰龙制衣有限公司等社会法人	1,035.1	28.75%
合　计		3,6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97 号文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 A 股（含 200 万股公司职工股）。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600 万股。1997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持股	2,564.9	45.80%
社会法人股	1,035.1	18.48%
社会公众股	2,000	35.72
其中：公司职工股	2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2、1997年7月，每10股送红股2股

1997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199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润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末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11,20,000 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720 万股。

3、1999年10月，公司配股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6 号文件批准,浙江富润实施 1999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853.3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73.3 万股。

4、2002年8月，公司配股

200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57 号文件批准,浙江富润实施 2001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936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59.3 万股。

5、2004年4月，每10股送红股2股

200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润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股份总数 85,59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17,118,600 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271.16 万股。

6、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5 日，浙江富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 股的股份。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起，浙江富润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在受限期后上市流通，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03.959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663.6164 万股,合计 14,067.576 万股。

7、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富润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40,675,76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18,287.8848 万股。

8、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浙江富润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82,878,84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27,431.7732 万股。

9、2015年4月，每10股送红股2股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4 月 29 日，浙江富润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74,317,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54,863,547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7,431,773 股，送股转增后浙江富润总股本增至 35,661.3052 万股。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公司无曾用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9,841.48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0%，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富润由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惠风创投为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富润控股 81%股权，富润控股为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持有浙江富润 27.60%的股份。惠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271.1 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诸暨市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惠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林中	3,981.6	38.77%
2	傅国柱	866.6	8.44%
3	应叶华	683.2	6.65%
4	陈黎伟	624.4	6.08%
5	王坚	556.5	5.42%
6	骆丹君	493.5	4.8%
7	何海清	415.8	4.05%
8	郭晓映	412.3	4.01%
9	杨雷	408.8	3.98%
10	杨陆军	385	3.75%
11	马力	282.8	2.75%
12	何平	266	2.59%
13	赵育	252	2.45%
14	赵海	185.5	1.81%
15	周相根	182	1.77%
16	蔡育清	170.1	1.66%
17	卢伯军	105	1.02%
合　计		**10,271.1**	**100.00%**

根据惠风创投股东会决议，在惠风创投作为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处理有关浙江富润经营发展、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全体股东将采取一致行动并以赵林中的意见为准。

惠风创投的主要股东赵林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林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11195311******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富润	1994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富润控股	1994 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否
惠风创投	2008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	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注：上述表格所指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惠风创投外，赵林中无其他直接控股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均通过惠风创投实现控制，惠风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6、主要下属企业目录”。

（三）近三年及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近三年及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7 日，浙江诸暨惠风投资有限公司（“惠风创投”前身）与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2,852.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由于当时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润股份 36,074,160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 25.64%，本次股权转让后，惠风公司通过受让诸暨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国有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富润 25.64%的股份，惠风创投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成为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惠风创投股东潘雄和王征宇分别将其持有惠风创投 1.31%的 134.4 万元股权和 1.03%的 105.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林中。此次转让至今，惠风创投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浙江富润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的销售与加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纺织品的销售与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57%，钢管的销售与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54%。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业整体上属于成熟行业。长期以来纺织工业在满足国民衣着消费、扩大出口创汇、增加社会就业、积累建设资金和为其它产业配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处于传统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纺织业进入了快速的发展期,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纺织品供应长期紧缺的局面,满足了国民衣着消费的需要,基本形成了上、中、下游相衔接，棉、毛、麻、丝、化纤、服装、纺机等相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

钢管行业是钢铁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钢管生产企业区域集中程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经济活跃、水陆运输便利、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销售地的地区，即华北、华东两大地区，华东以天津、河北为主；华东以浙江、山东和江苏为主。钢管生产企业区域高度集中产生了产业集群效应，在该区域内表现出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有利于产生规模效应、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24,581,092.84	2,046,355,028.47	1,769,449,118.33
负债合计	894,830,124.44	801,913,452.39	627,295,159.10
所有者权益	1,229,750,968.40	1,244,441,576.08	1,142,153,95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774,210.02	971,408,028.25	864,216,487.45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3,557,446.78	963,890,368.21	1,072,373,157.47
营业利润	-5,344,963.74	-40,139,418.77	94,843,767.67
利润总额	-3,475,737.79	-37,975,006.32	229,051,319.82
净利润	-5,979,921.45	-42,692,945.36	189,378,6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993.05	-65,641,089.28	122,469,826.80

注：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428.08	-12,943,817.17	70,285,7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4,254.32	-74,760,746.63	299,067,5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308.87	6,220,209.60	-320,004,89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23,373.53	-81,494,492.21	48,047,177.77

注：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12%	39.19%	35.45%
毛利率	13.07%	11.29%	13.86%
基本每股收益	0.001	-0.24	0.45
流动比率	1.00	1.15	1.59
速动比率	0.48	0.59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9	25.59	28.06
存货周转率	1.73	2.84	3.22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富润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浙江富润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江有归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有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509******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0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总经理	是
泰一传媒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德嘉信息	2014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是
华泰一媒	2015 年 6 月至今	董事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江有归及其直系亲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泰一为泰一指尚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有归
出资总额	3,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121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号	3304020001816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名单	普通合伙人：江有归；有限合伙人：付海鹏、章月华、俞建梅、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兴建、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映权

（2）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友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发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 1812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号	33010800000385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江有归持股 50%，徐发和持股 50%

（3）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福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53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LTL5F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江有归持股 100%

（4）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有归的妹妹江舍芬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浙江泰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舍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85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	33040200017118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江舍芬 99%，余海斌 1%

（5）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为江有归的妹妹江舍芬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舍芬
注册资本	110 万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六层 7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	3301062014233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及配件设备、通信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
股权结构	江舍芬 90%，余海斌 10%

（二）付海鹏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海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712******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5 年 2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	是

盘点信息	2014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付海鹏为泰一指尚股东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兴泰一	25%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三）黄金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金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7******
住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利兹城市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1 年 5 月至今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9 年 5 月至今	瓯联创投	总经理	否
2010 年 11 月至今	盈瓯创投	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黄金明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胡敏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敏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208******
住所	浙江省开化县池淮镇兴淮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甘水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8 月至今	泰一指尚	董事	是
2009 年 8 月至今	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1 年 9 月至今	杭州智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7 月至今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 2 月至今	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015 年 11 月至今	浙江浙银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胡敏翔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五）宗佩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宗佩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2 年 8 月至今	华睿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6 月至今		经理	
2010 年 2 月至今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5 月至今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08 年 5 月至今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9 年 8 月至今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9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07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3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4 年 9 月至今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4 年 4 月至今	浙江瑞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07 年 4 月至今	浙江泰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漫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华睿庆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3 年 12 月至今	杭州蜂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06 年 5 月至今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总经理	否
2007 年 3 月至今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07 年 10 月至今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09 年 10 月至今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012 年 7 月至今	华睿富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是
2008 年 7 月至今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09 年 8 月至今	华睿盛银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09 年 12 月至今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2 月至今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0 年 3 月至今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0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2011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经典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4 年 8 月至今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8 月至今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5 年 11 月至今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2014 年 5 月至今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2 年 2 月至今	浙江华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2 年 12 月至今	华睿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宗佩民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投资	71%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若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437%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45.45%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	43.0015%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杭州华睿庆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互联网信息
杭州蜂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包装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杭州蜂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六）汤忠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忠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406******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金都富春山居凌云居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6 月至今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 年 1 月至今	杭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 年 6 月至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5 年 12 月至今	北京远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4 年 8 月至今	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5 年 6 月至今	杭州青橄榄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泰一指尚股权外，汤忠海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动漫设计、软件开发；销售：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纺织面料、纺织服装、五金机械，货物进出口
杭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零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网页设计

（七）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东劭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91243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6891243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瓯联创投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9 年 5 月设立	2,000	钱江摩托	2,000	100%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12,000	钱江摩托	12,000	100%

瓯联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17,058.53	87,457,878.46
负债总额	22,330,845.46	32,330,845.46
所有者权益	53,786,213.07	55,127,033.0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660,601.75	1,340,819.93

注：上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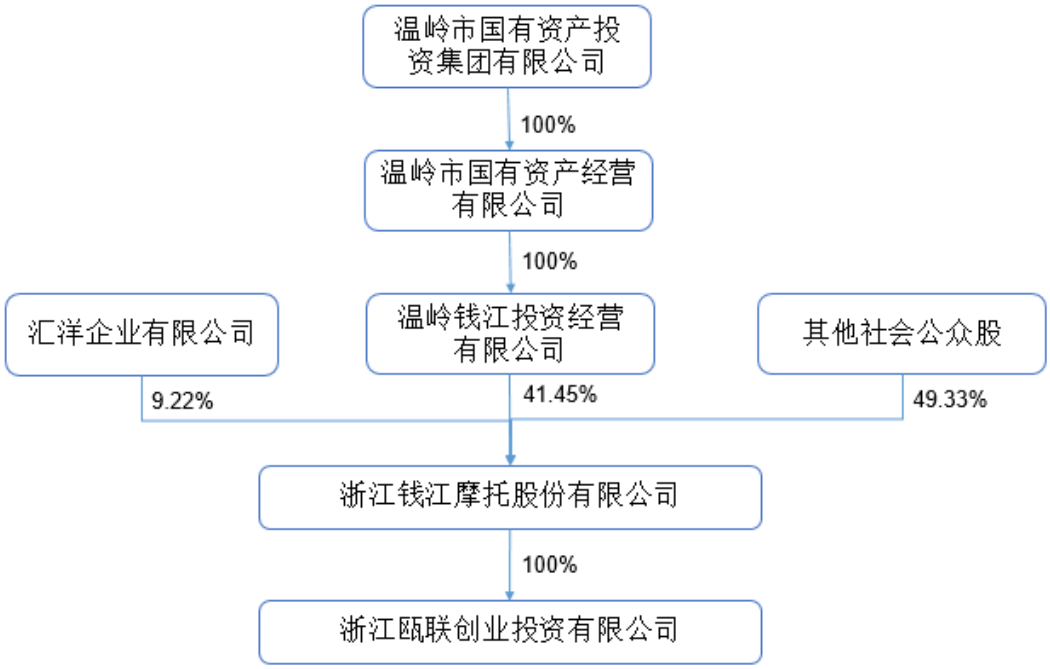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瓯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华忠
注册资本	45,353.6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号	330000400001584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瓯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其通过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钱江摩托实现控制，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331081100005868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滩涂围垦及开发、交通道路建设、水务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业务；资源性资产及其开发所形成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土地综合开发；水系污染治理、河道整治、沿河绿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0611%	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生产。饲料添加剂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八）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灵隐路 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30286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6302868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0 年 11 月设立	20,000	上海景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
		上海澈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5%
		杭州市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4.5%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盈瓯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开展，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238,401.48	201,981,584.06
负债总额	4,772.72	-
所有者权益	203,233,628.76	201,981,584.0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89,573.38	-1,252,044.70

注：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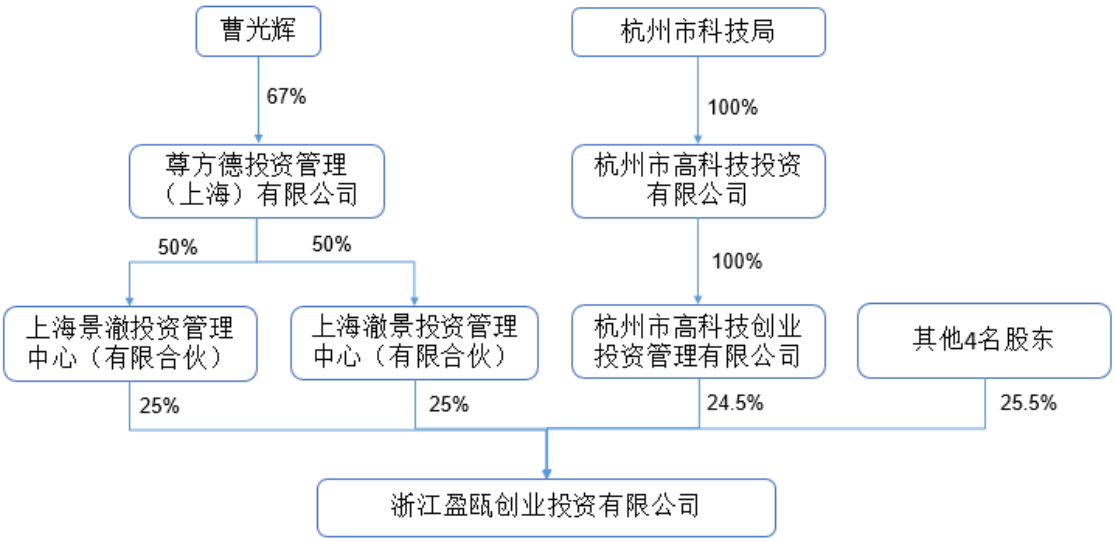

注：其他 4 名股东包括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7.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7.50%）、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0.5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盈瓯创投无持股 30%以上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曹光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光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梅岭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梅岭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尊方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实业投资。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

（九）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佩民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29 号 255 室
组织机构代码	0501240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0501240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7 月设立	2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27.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其他有限合伙人	9,200	47%
2016 年 1 月，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出资额减少至 15,000 万元	15,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36.666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700	51.3333%

华睿富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625,000.00	135,584,861.96
负债总额	4.125,000.00	8,538,769.13
所有者权益	142,867,821.57	127,046,092.8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7,814.64	81,678,271.2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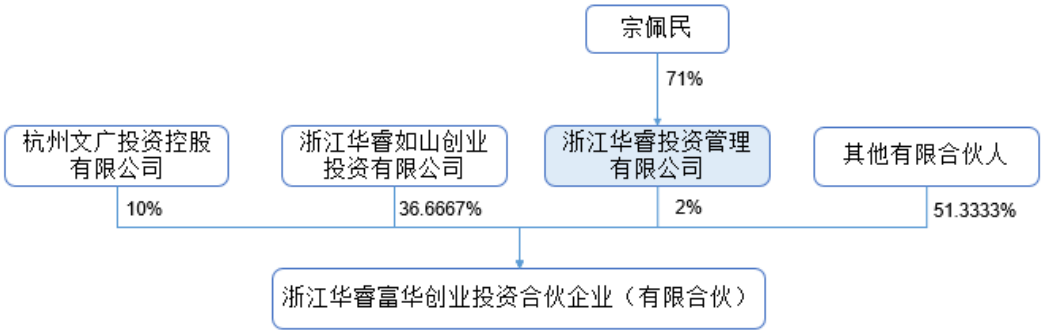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6.6667%）、曹江江（出资 800 万元，占比 5.3333%）、杨宇霞（出资 800 万元，占比 5.3333%）、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张琦明(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刘维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胡春江（出资 500 万，3.3333%）、吴丽生（出资 500 万，占比 3.3333%）、李晓薇（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冯海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应建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3.3333%）、余明（出资 300 万元，占比 2%）、余明（出资 300 万，占比 2%）、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2%）、诸晓庭（300 万元，2%）、陈珺（200 万元，占比 1.3333%）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睿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佩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6 日
注册号	33000000000021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宗佩民”。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王马华睿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3.33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页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激光设备、电子产品

（十）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佩民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 90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 9048 室
组织机构代码	0605566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06055664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12 月设立	1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400	74%
2014 年 10 月，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高彩娥各转让出资额1000万元，曹菲菲和李明分别各受让出资额 1000 万元	10,000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7,400	74%

华睿兴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28,677.84	30,109,247.9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0,128,677.84	30,109,247.9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876.83	-19,429.9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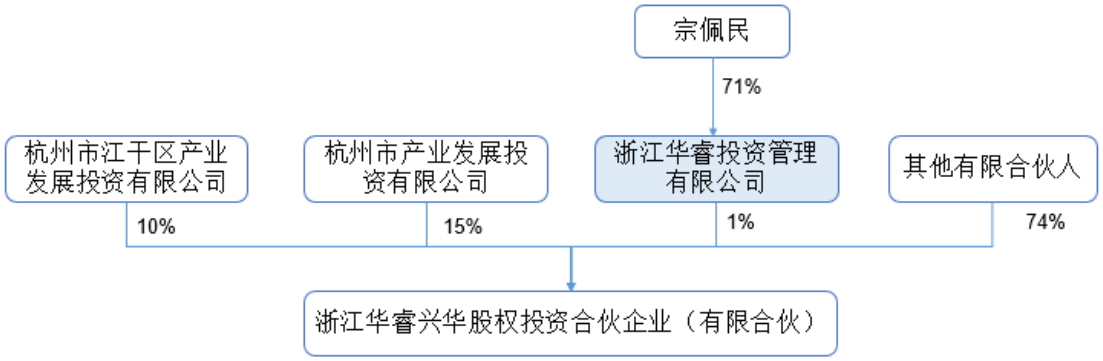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沈才兴（2000 万元，占比 20%）、王永雍（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20%）、曹菲飞（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5%）、方银军（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李明（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仲向平（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兴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睿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宗佩民”。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3%	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十一）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承鹏
注册资本	7,120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
组织机构代码	6936020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16936020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9 年 8 月设立	10,00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
		杭州嘉银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2,000	2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
		其他七名股东	4,300	43%
2013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不变	7,12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
		杭州嘉银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2,000	2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5%
		其他七名股东	4,300	43%

华睿盛银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稳步开展。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200,687.87	209,685,274.21
负债总额	175,324,116.12	95,543,079.98
所有者权益	285,876,571.75	114,142,194.2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990,369.66	31,764,301.8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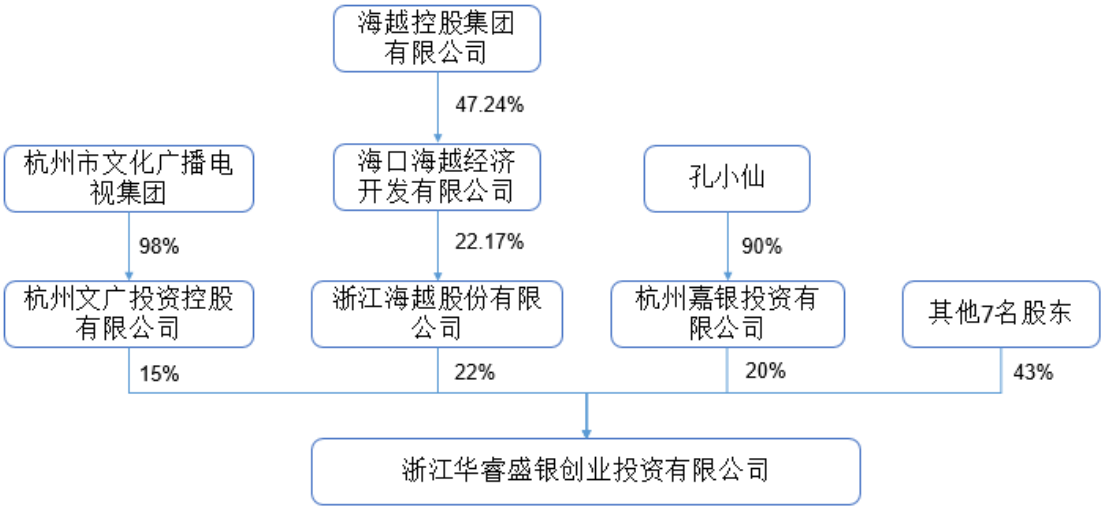

注：其他 7 名股东包括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华睿投资（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2 万元，占比 10%）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万兴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	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研发，实验室试剂、化工原料、实验室耗材的销售

（十二）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317 号 3 幢 1 楼 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317 号 3 幢 1 楼 A 室
组织机构代码	5687664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687664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创东方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0 年 12 月设立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4 年 8 月杨青芳将其持有的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沈锦水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4 年 11 月宏扬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 2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杰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杭州杰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2015 年 11 月孙金金将其持有的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周家红	10,00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杭州杰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	2%
		其他股东	4,700	47%

创东方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开展顺利，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58,799.36	71,173,051.36
负债总额	15,422.90	291.10
所有者权益	83,343,376.46	71,172,760.2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89,715.29	7,287,823.30

注：上表 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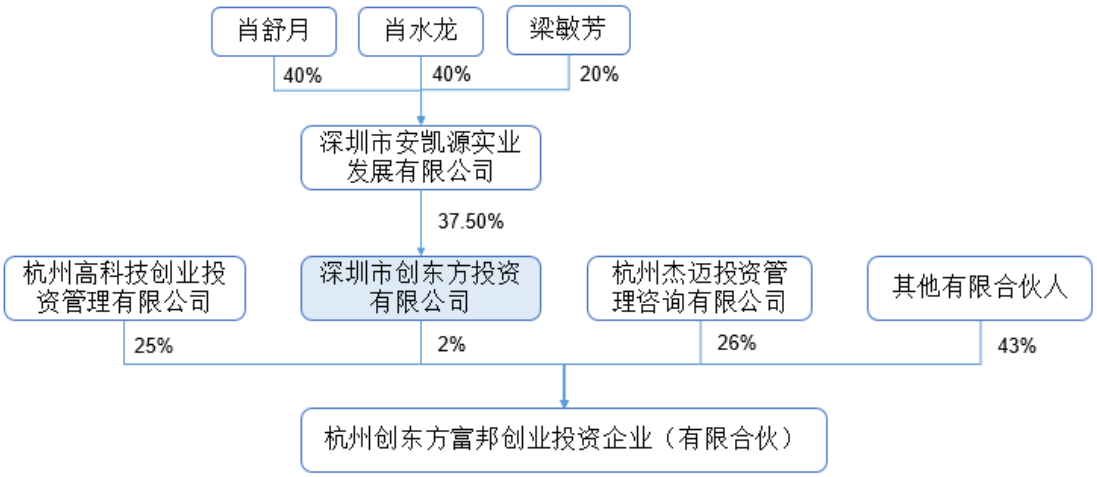

注：其他 9 名合伙人包括杭州市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金承有（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李少弘（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沈锦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吴国清（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周家红（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滕小颖（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杜平文（出资 700 万元，占比 7%）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致格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8.9900%	生产：电脑横机控制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十三）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明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2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 28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404441-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07404441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3 年 7 月设立	10,0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0 万元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0%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各转让 300 万股至新增股东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7.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7.6%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万丰奥特将 22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7.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精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7.6%

		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

银杏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拓展期，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02,944.69	105,832,424.85
负债总额	3,621,548.37	7,149,549.69
所有者权益	35,881,396.32	98,682,875.16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6,000,000.00
净利润	-1,349,448.92	301,478.84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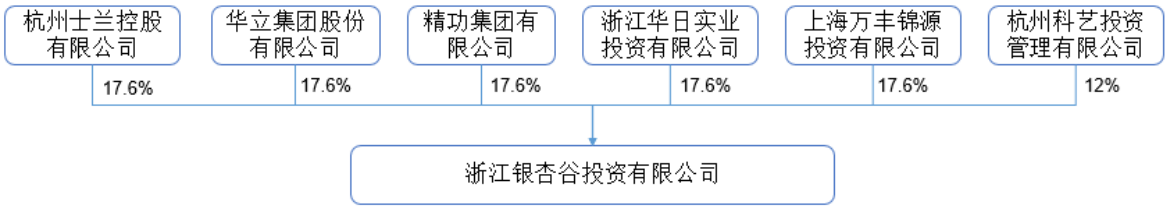

5、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银杏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杭州天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管理咨询。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杭州谷拉维迪投资有限公司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十四）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 7 号 3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	05366799-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05366799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9 月设立	30,000	杭州维思	500	1.67%
		其他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3%
2013 年 6 月增资	41,200	杭州维思	500	1.21%
		其他有限合伙人	40,700	98.79%

维思捷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926,413.03	395,485,919.79
负债总额	790,863.01	52,564.38
所有者权益	403,135,550.02	395,433,355.4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87,419.78	-5,406,902.1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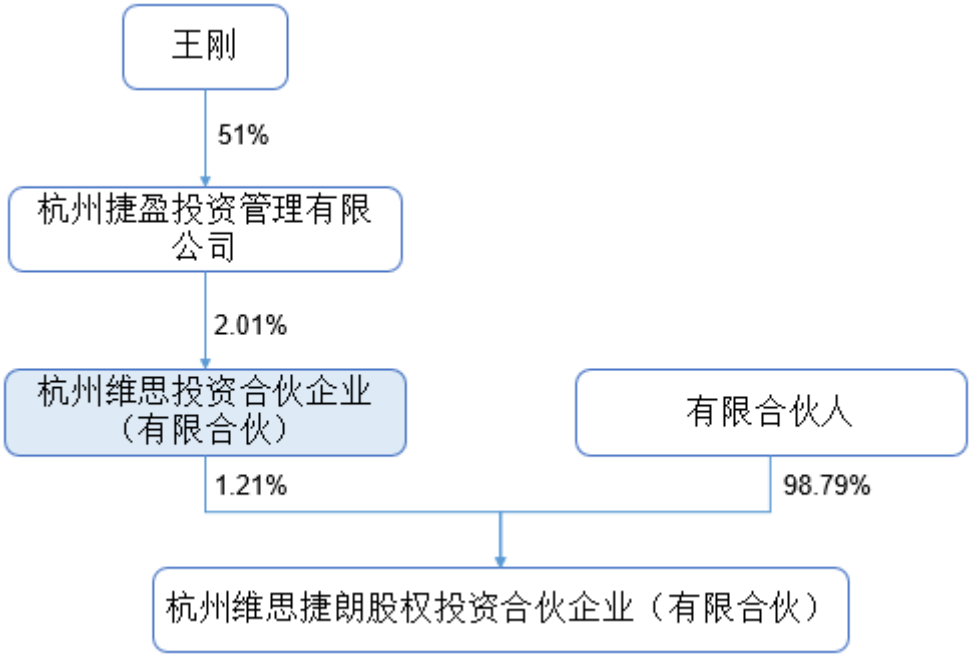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0 万元，占比 15%）、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2136%）、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2136%）、常州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4272%）以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维思捷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71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20%	宝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钟表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销售；铂金制品零售；箱、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美术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合成纤维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

		铂金制品批发；百货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礼品鲜花零售；钻石首饰零售；玉石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白银制品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十五）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69 32X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4 年 3 月设立	10,000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30%
		其他有限合伙人	6,900	69%
2015 年 3 月，有限合伙人苏恩本和和潘宏分别将其份额转让给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俊明	10,000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30%
		其他有限合伙人	6,900	69%

南京捷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拓展期。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937,135.29	97,686,375.91
负债总额	31,698.63	131,698.63
所有者权益	69,905,436.66	97,554,677.28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87,419.78	-2,350,759.3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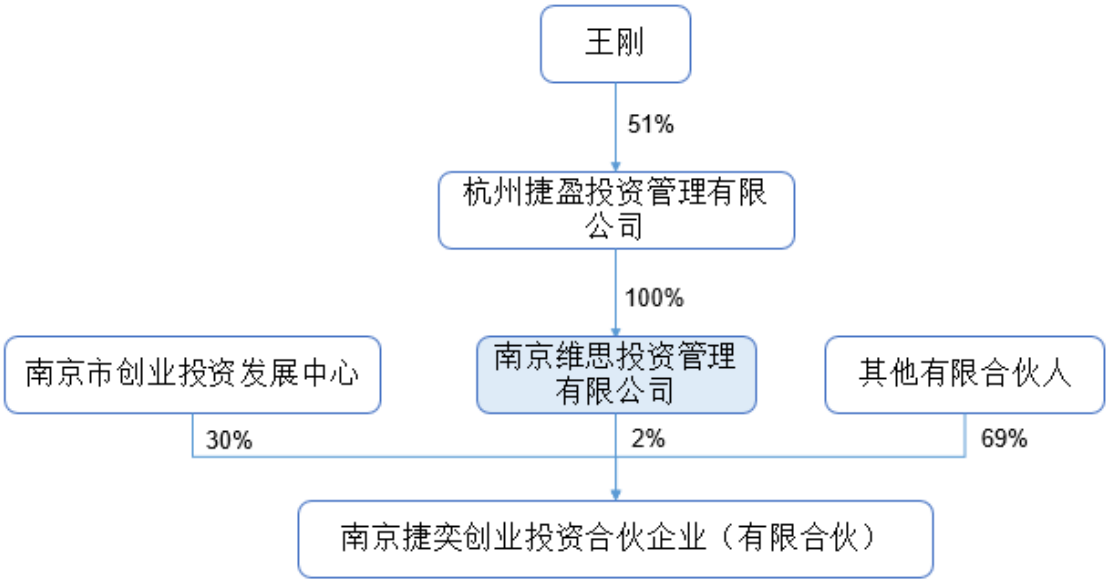

注：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00 万元，占比 31%）、江洪鑫（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王造国（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杜红（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卢小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唐俊明（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付炜（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李淑平（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京捷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注册号	3201210002871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南京捷奕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截至 2015 年末无持股超过 10%的对外投资。

（十六）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	3112052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311205222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4 年 7 月设立	3,000	杭州维思	500	16.67%
		叶芝芸	2,500	83.33%

维思捷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因成立时间尚短，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50,855,585.84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350,855,585.8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6,399,314.1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维思捷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当年其合伙人未实际出资，其亦没有开立银行账户，因此 2014 年无财务数据。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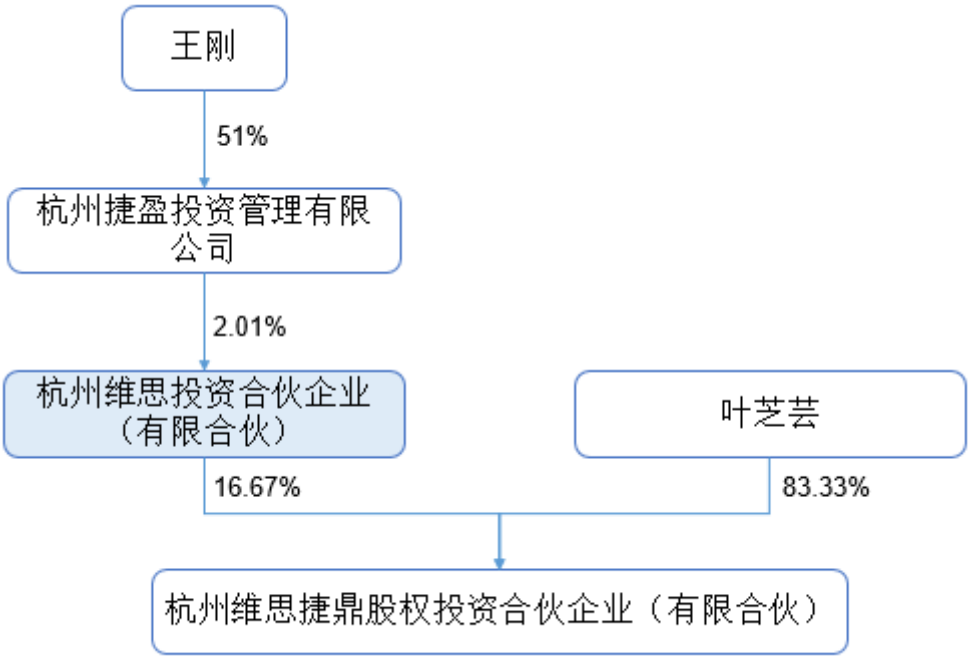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维思捷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75%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十七）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1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	3027789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130277893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 年 2 月设立	1,000	杭州维思	100	10%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
2015 年 5 月，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吸收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等新的有限合伙人	2,010	杭州维思	100	4.98%
		其他有限合伙人	1910	95.02%

南京捷仁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目前正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业务发展情况较为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9,121,883.60
负债总额	-	12,500.00
所有者权益	-	19,109,383.6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116.4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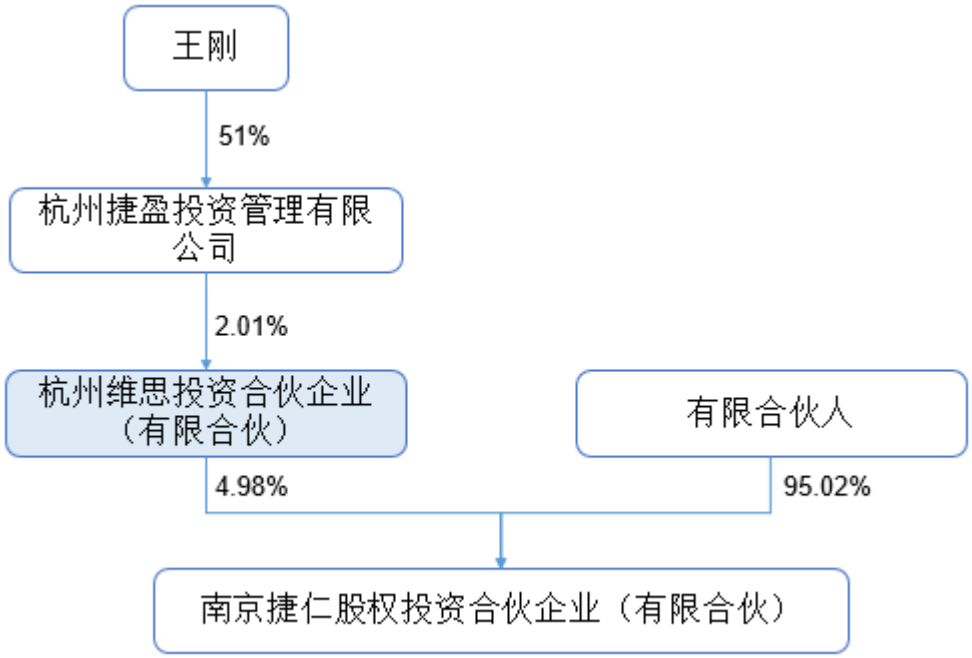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49.75%）、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比 25.37%）、杨扬（出资 60 万元，占比 2.99%）、章维（出资 240 万元，占比 11.94%）、何旖旎（出资 50 万元，占比 2.49%）、鲁玉瑞（出资 50 万元，占比 2.49%）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京捷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 2015 年末，南京捷仁除投资泰一指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八）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88.705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	59955843-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9955843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7 月设立	1,29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85%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49	96.15%
2013 年 6 月增资	2,488.705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01%
		其他有限合伙人	2,438.705	97.99%

杭州维思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开展较为顺利。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21,323.80	51,066,349.69
负债总额	12,138,714.03	7,431,600.00
所有者权益	22,982,609.77	43,634,749.6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59,178.08	8,000,000.00
净利润	-1,524,840.24	-53,806.1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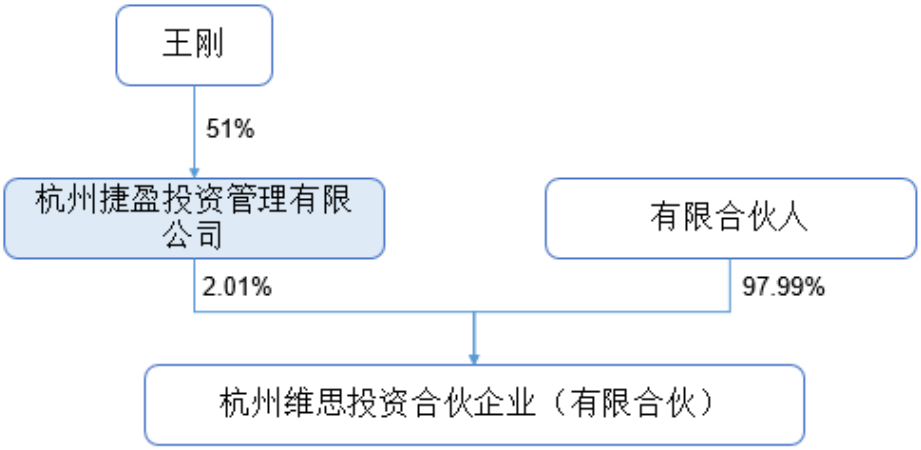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陈路（出资 593.705 万元，占比 23.86%）、孙健（出资 138.2475 万元，占比 5.55%）、吴文耀（出资 153.2475 万元，占比 6.16%）、孙艳华（出资 58.2475 万元，占比 2.34%）、李斌（出资 1495.2575 万元，占比 60.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杭州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25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号	330102000091712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

杭州维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十九）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有归
出资额	3,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2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074433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 年 6 月设立	1,000	江有归	800	80%
		姜可平	200	20%
2015 年 11 月，增加出资额	10,000	江有归	9,900	99%
		姜可平	100	1%
2015 年 12 月，减少出资额	3,100	江有归	2,976	96%
		姜可平	124	4%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3,100	江有归	1,395	45%
		章月华	155	5%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2943	8.2353%
		李兴建	310	10%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057	11.7647%
		唐映权	620	20%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3,100	江有归	387.5	12.5%
		付海鹏	775	25%
		章月华	155	5%
		俞建梅	232.5	7.5%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2943	8.2353%
		李兴建	310	10%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057	11.7647%
		唐映权	620	20%

嘉兴泰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只投资了泰一指尚一家公司。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5,558,858.00
负债总额	-	4,558,858.00
所有者权益	-	31,0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00.4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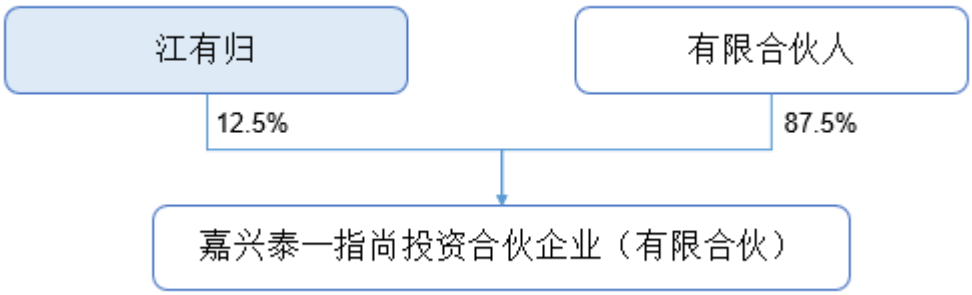

注：有限合伙人包括付海鹏（出资 775 万，占比 25%）、章月华（出资 155 万元，占比 5%）、俞建梅（出资 232.5 万元，占比 7.5%）、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5.2943 万元，占比 8.2353%）、李兴建（出资 310 万元，占比 10%）、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4.7057 万元，占比 11.7647%）、唐映权（出资 620 万元，占比 20%）

5、合伙人基本情况

（1）江有归

江有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 江有归”

（2）付海鹏

付海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 付海鹏”

（3）章月华

姓名	章月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4903******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仁和路 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金华市烟草公司	/	退休	否

（4）俞建梅

姓名	俞建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108******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5）李兴建

姓名	李兴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307******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二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大学	1987 年至今	无	否

（6）唐映权

姓名	唐映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811******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慈溪市世冠帽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经理	否

（7）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顶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1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19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2YC3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周炯、刘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公司除投资嘉兴泰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正友信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娜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31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316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9999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股东情况	宁波正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昌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公司除投资嘉兴泰一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除投资泰一指尚外，嘉兴泰一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3 层 1303
组织机构代码	302778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13027789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出资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

	（万元）	合伙人情况	（万元）	比例
2015 年 2 月设立	1,000	杭州维思	100	10%
		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

南京捷隆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业务开拓期和高速发展期。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6,683,587
负债总额	-	13,460
所有者权益	-	16,670,12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46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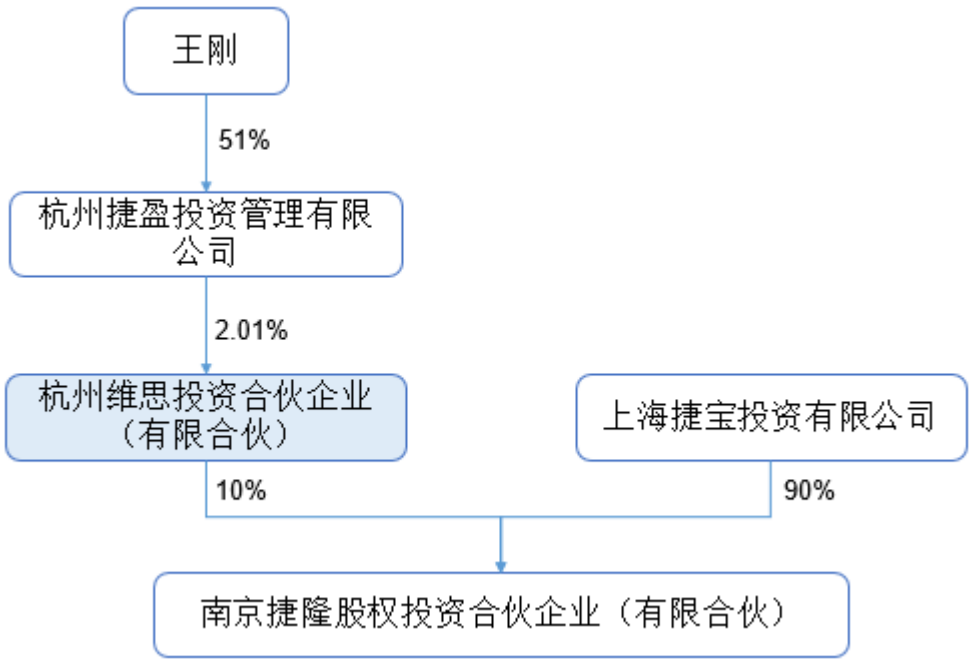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京捷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杭州维思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八）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泰一指尚外，南京捷隆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注册资本	10,271.1 万元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84283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167842835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8 年 8 月设立	10,832	富润控股	2,058	19.00%
		赵林中	600	5.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6 月，富润控股将其股权转让给菲达集团	10,832	菲达集团	2,058	19.00%
		赵林中	600	5.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10 月，菲达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赵林中	10,832	赵林中	2,658	24.54%
		俞振中	591	5.46%

		钱培德	572	5.29%
		其他 45 位股东	7,011	64.72%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14,673	赵林中	5,345	36.43%
		傅国柱	1,238	8.44%
		应叶华	976	6.65%
		其他 16 名股东	7,114	48.48%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10,271.1	赵林中	3,741.5	36.43%
		傅国柱	866.6	8.44%
		应叶华	683.2	6.65%
		其他 16 名股东	4,979.7	48.48%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10,271.1	赵林中	3,981.6	38.77%
		傅国柱	866.6	8.44%
		应叶华	683.2	6.65%
		其他 14 名股东	4,739.7	46.14%

惠风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近几年对外投资业务开展顺利，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712,182.13	690,339,440.44
负债总额	590,852,183.18	660,134,482.92
所有者权益	16,859,998.95	30,204,957.5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977,007.85	28,679,737.57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且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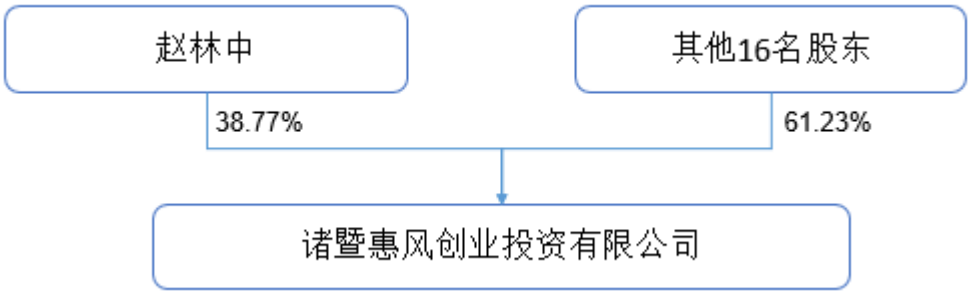

注：其他 16 名股东包括卢伯军（1.02%）、蔡育清（1.66%）、周相根（1.77%）、赵海（1.81%）、赵育（2.45%）、何平（2.59%）、马力（2.75%）、杨陆军（3.75%）、杨雷（3.98%）、郭晓映（4.01%）、何海清（4.05%）、骆丹君（4.80%）、王坚（5.42%）、陈黎伟（6.08%）、应叶华（6.65%）、傅国柱（8.44%）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惠风创投由其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其主要股东赵林中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
杭州景秀常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7%	服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诸暨市富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铜陵上峰投资有限公司	16%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园林绿化

（二）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331676-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63316762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0 年 10 月设立	3,000 万	赵锐勇	2,000	66.6667%
		赵非凡	1,000	33.3333%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5,000 万	赵锐勇	2,000	66.6667%
		赵非凡	1,000	33.3333%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9,616,621.45	2,187,585,281.35
负债总额	897,272,846.42	1,827,432,233.03
所有者权益	42,343,775.03	360,153,048.3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919,238.18	259,188.00
净利润	-28,671,889.90	315,278,062.9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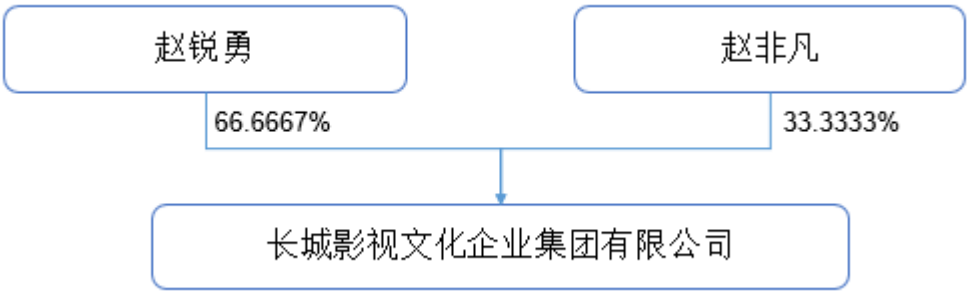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和赵非凡父子，赵锐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锐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5411******
住所	杭州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东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产业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	2014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公司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长城集团外，赵锐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赵非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非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309******
住所	杭州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东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产业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今	董事	否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长城集团外，赵非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赵非凡通过北京天马持股48.39%	文化交流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 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100%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99%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4.85%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7%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滴眼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

（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锋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组织机构代码	73687897-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176687897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股东情况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02 年 12 月设立	1,000	俞锋	510	51%
		俞小峰	300	30%
		俞幼茶	190	19%
200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俞锋	1,275	51%
		俞小峰	750	30%
		俞幼茶	475	19%
200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8,500	俞锋	4,335	51%
		俞小峰	2,550	30%
		俞幼茶	1,615	19%
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13,500	俞锋	6,885	51%
		俞小峰	4,050	30%
		俞幼茶	2,565	19%

上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35,513,318.67	5,695,843,775.04
负债总额	3,131,018,449.87	3,840,029,168.85
所有者权益	1,704,494,868.80	1,855,814,606.1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870,324,652.99	1,564,352,890.52
净利润	351,878,483.95	-19,713,200.85

注：上表 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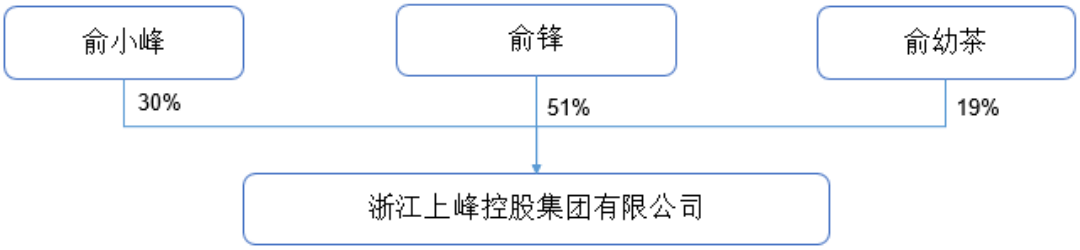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峰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锋，俞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俞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6907******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	是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否

注：上述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控制上峰控股外，俞锋无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6、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下属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诸暨小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其他通用零部件
诸暨市上峰节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6%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诸暨上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诸暨上峰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51%	经销：建筑材料（除竹木）
浙江上峰华久科技有限公司	51%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止专用设备，水暖配件，管材管件，五金工具及配件，机械零部件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B20-矿产资源开采。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加工、销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四）张健儿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健儿
曾用名	张建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204******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蓝郡华庭
通讯地址	杭州市省府路 27 号 4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至今	副总工程师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健儿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39%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产品，数据存储及信息安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钱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306******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冯山人巷 3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泰一指尚	2012 年 8 月至今	董事	否
北京云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是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钱安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云易安科技有限公司	4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安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六）张旭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旭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华睿投资	200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是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旭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睿投资	8%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七）陈蕴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蕴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8412******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 9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5 号华睿投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	时间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华睿投资	2012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是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董事	否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今	董事	否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否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	否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	是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监事	否

注：产权关系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蕴涵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若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华睿投资	2%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一指尚的 20 名股东，其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江有归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12.5%）	江有归与嘉兴泰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泰一	江有归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海鹏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25%）	
付海鹏	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25%）	无
黄金明	黄金明担任瓯联创投的总经理，担任盈瓯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黄金明实际控制的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盈瓯创投和瓯联创投的委托管理人；盈瓯创投为钱江摩托的全资子公司；瓯联创投为钱江摩托的参股子公司	黄金明、盈瓯创投、瓯联创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盈瓯创投		
瓯联创投		

	（7.5%）；	
宗佩民	华睿投资同为华睿富华和华睿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华睿投资持有华睿盛银 10%股份；宗佩民为华睿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华睿盛银董事；宗佩民控股企业为华睿盛银的委托管理人	宗佩民、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华睿富华		
华睿兴华		
华睿盛银		
杭州维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	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维思捷朗、南京捷仁、南京捷奕、南京捷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维思捷鼎		
维思捷朗		
南京捷仁		
南京捷奕		
南京捷隆		
银杏谷	无	无
创东方	无	无
胡敏翔	无	无
汤忠海	无	无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惠风创投	无	无
长城集团	无	无
上峰控股	无	无
张健儿	无	无
钱安	无	无
张旭伟	同为华睿投资的股东；同为华睿盛银委托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张旭伟、陈蕴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陈蕴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

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张旭伟、陈蕴涵同为华睿投资股东并且同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华睿投资为华睿富华和华睿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持有华睿盛银 10%股份。宗佩民为华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企业为华睿盛银委托管理人。宗佩民、张旭伟、陈蕴涵、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有归等 20 名泰一指尚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人，除惠风创投外，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相关方的承诺及公开信息核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注册资本：1,952.4811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74915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8月泰一指尚成立

泰一指尚系由自然人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6 日，泰一指尚取得了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一指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江有归认缴出资 325 万元，付海鹏认缴出资 150 万元，胡海鹏认缴出资 25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355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泰一指尚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出资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泰一指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65%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30%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500**	**100%**	

2、2012年10月，泰一指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0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瓯联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6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接收自然人黄金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2.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47.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599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泰一指尚已经收到瓯联创投和黄金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7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59.77%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27.58%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31.25	31.25	5.7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4.60%	货币资金
黄金明	12.50	12.50	2.30%	货币资金
合计	**543.75**	**543.75**	**100%**	

3、2013年7月，泰一指尚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盈瓯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0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5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518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止，泰一指尚已经收到盈瓯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1.2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325	325	52%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50	150	2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81.75	81.75	1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31.25	31.25	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25	25	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12.50	12.50	2%	货币资金
合计	**625**	**625**	**100%**	

4、2013年12月，泰一指尚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625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3007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泰一指尚已将资本公积合计 6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52%	货币资金
付海鹏	300	300	2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	162.5	1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	62.5	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50	50	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25	25	2%	货币资金
合计	**1,250**	**1,250**	**100%**	

5、2014年7月，泰一指尚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华睿富华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61.7264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38.271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兴华对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46.296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453.703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盛银对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30.864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969.135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创东方对公司投资 1,170 万元，其中 36.111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133.888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银杏谷对公司投资 630 万元，其中 19.445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610.554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26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7 月 23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45%	货币资金
付海鹏	300	300	20.7692%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11.25%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4.3269%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4.2735%	货币资金
胡敏翔	50	50	3.4615%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3.2051%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5%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2.1368%	货币资金
黄金明	25	25	1.7308%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3462%	货币资金
合计	**1,444.4455**	**1,444.4455**	**100%**	

6、2015年1月，泰一指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

公司 2%的股权（28.8889 万元）转让给宗佩民；（2）同意胡敏翔将其拥有的公司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转让给黄金明。同日，付海鹏和胡敏翔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45%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8.7692%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11.25%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4.3269%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4.2735%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9231%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3.2051%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5%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2.1368%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2%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3462%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2692%	货币资金
合计	**1,444.4455**	**1,444.4455**	**100%**	

7、2015年2月，泰一指尚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维思捷朗、南京捷奕、维思捷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其中 72.9838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427.016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捷奕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41.70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58.29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维思捷鼎对公司投资 4,500 万元，其中 93.836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406.163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2 月 9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9.3231%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6.4015%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9.8308%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5.676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72.9838	72.9838	4.4153%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7811%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7344%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4282%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8008%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5230%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1846%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8672%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7477%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1764%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1091%	货币资金
合计	**1,652.9705**	**1,652.9705**	**100%**	

8、2015年5月，泰一指尚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南京捷仁、杭州维思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捷仁对公司投资 1,910 万元，其中 39.828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870.171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对公司投资 440 万元，其中 9.175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30.824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 2,650 万元，其中 55.259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594.740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25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5 月 11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6.99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5.4284%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9.2475%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7.2980%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5.340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5567%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5128%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3.2248%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6346%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3733%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2665%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2.0550%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7564%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6440%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1.1066%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1.0433%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5221%	货币资金
合计	**1,757.2330**	**1,757.2330**	**100%**	

9、2015年11月，泰一指尚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8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嘉兴泰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嘉兴泰一对公司认缴投资 195.2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650	650	33.291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271.1111	271.1111	13.8856%	货币资金
嘉兴泰一	195.2481	195.2481	10.0000%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	162.50	8.322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6.5682%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4.806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	62.50	3.2010%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1615%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3711%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2.9023%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1360%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0399%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5808%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1.8495%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4796%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0.9959%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0.9390%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4699%	货币资金
合计	**1,952.4811**	**1,952.4811**	**100%**	

10、2015年12月，泰一指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2）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78%的股权（34.7542 万元）转让给南京捷隆；（3）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9206%的股权（37.50 万元）转让给汤忠海；（4）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同日，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泰一指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有归	480.1217	480.1217	24.5904%	货币资金
嘉兴泰一	390.4963	390.4963	20.0000%	货币资金
付海鹏	173.4870	173.4870	8.8855%	货币资金
盈瓯创投	162.5000	162.5000	8.3228%	货币资金
维思捷朗	128.2429	128.2429	6.5682%	货币资金
维思捷鼎	93.8362	93.8362	4.8060%	货币资金
瓯联创投	62.5000	62.5000	3.2010%	货币资金
华睿富华	61.7284	61.7284	3.1615%	货币资金
黄金明	56.6666	56.6666	2.9023%	货币资金
华睿兴华	46.2965	46.2965	2.3711%	货币资金
南京捷奕	41.7050	41.7050	2.1360%	货币资金
南京捷仁	39.8283	39.8283	2.0399%	货币资金
汤忠海	37.5000	37.5000	1.9206	货币资金
创东方	36.1111	36.1111	1.8495%	货币资金
南京捷隆	34.7542	34.7542	1.7800%	货币资金

华睿盛银	30.8643	30.8643	1.5808%	货币资金
宗佩民	28.8889	28.8889	1.4796%	货币资金
银杏谷	19.4452	19.4452	0.9959%	货币资金
胡敏翔	18.3334	18.3334	0.9390%	货币资金
杭州维思	9.1751	9.1751	0.4699%	货币资金
合计	**1,952.4811**	**1,952.4811**	**100%**	

（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泰一指尚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或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泰一指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一指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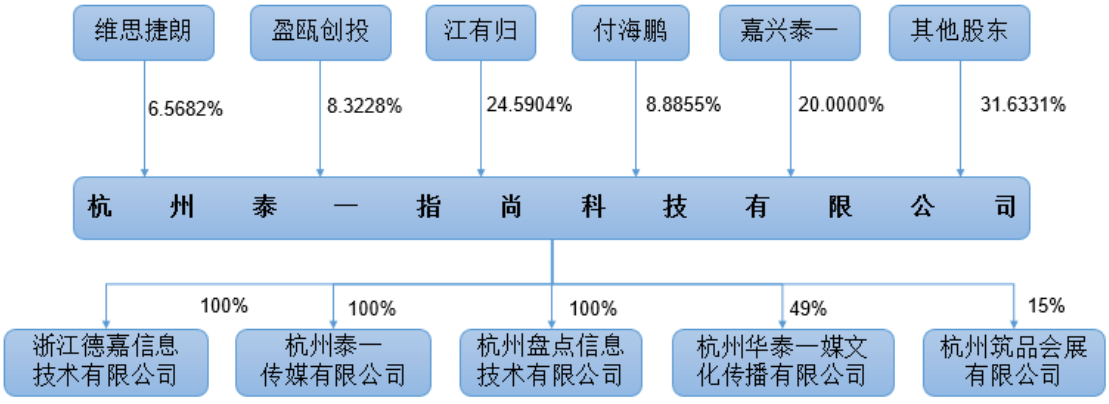

注：其他股东包括瓯联创投、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南京捷奕、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鼎、南京捷隆等 11 家投资机构以及胡敏翔、黄金明、宗佩民、汤忠海等 4 名自然人。

（二）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一指尚的对外投资情况

泰一指尚拥有泰一传媒、德嘉信息和盘点信息 3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华泰一媒和筑品会展等 2 家参股子公司。泰一指尚全资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泰一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7 层 17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注册号	330108000176587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

（2）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嘉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有归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7 层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	330100000200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3）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盘点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海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号	330105000338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通信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

（4）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3 号二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号	330198000115431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
股权结构	泰一指尚出资 490 万，占比 49%；华媒控股出资 510 万，占比 51%

（5）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

筑品会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拱墅区沈半路 233 号四楼 42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号	330105000241272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服务
股权结构	泰一指尚出资 75 万，占比 15%；嘉兴一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5 万，占比 45%；汪波出资 30 万，占比 6%；董大伟出资 170 万，占比 34%

2、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泰一百年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泰一奇点为泰一指尚投资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泰一奇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一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奇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32 号内 B126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	1101080156917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立、代理、发布广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奇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一指尚将其拥有的泰一奇点 15%股权转让给宁波倍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泰一指尚与宁波倍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16 日，泰一奇点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泰一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路 7 号院中鑫嘉园二期 2 号楼 0906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号	11010800829131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14 年 6 月，泰一百年原股东泰一指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刘方芳和李佳佳。同日，泰一指尚分别与刘方芳和李佳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泰一百年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刘方芳，将泰一百年的出资额 99 万元转让给李佳佳。2014 年 9 月 11 日，泰一百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一指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有归。江有归，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

慧 e 谷大楼。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一指尚董事长。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386.43	30.46%
应收账款	28,131.26	64.02%
预付款项	656.93	1.49%
其他应收款	313.56	0.71%
长期股权投资	463.39	1.05%
固定资产	602.21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6	0.48%
合计	**43,766.44**	**99.5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固定资产情况

泰一指尚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通用设备	794.63	308.93	485.70	61.12%
电子设备	171.68	55.17	116.51	67.86%
合计	**966.30**	**364.10**	**602.21**	**62.3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泰一指尚	11971216	35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2	泰一指尚	11971239	38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3	泰一指尚	11971250	42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4	ADTIME	11971312	35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5	ADTIME	11971282	38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6	XAD	11971341	42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7	手指客 www.shouzhike.com	11971394	35	2014.06.14—2024.06.13	泰一指尚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泰一指尚无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的即时通讯应用方法	ZL201310253826.4	2013.06.24	发明专利
2	一种电话连续语音识别系统性能的评测方法及其系统	ZL200510011285.X	2005.01.28	发明专利
3	一种人脸检测系统的评测方法及评测系统	ZL200510001787.4	2005.01.21	发明专利

注：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书中约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上述表格中专利2（ZL200510011285.X）和专利3（ZL200510001787.4）转让给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

合格通知书》，前述两个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泰一指尚。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泰一指尚 XAD 音视频广告植入软件 V1.0.0	2013SR075318	2013-07-27
2	泰一指尚基于网络的海量数据虚拟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0	2013SR080363	2013-08-05
3	泰一指尚云图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 1.0.0	2013SR127221	2013-11-16
4	乐享购导购平台——自有电商业务推广平台 1.0.0	2014SR025897	2014-03-04
5	XAD 视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26462	2014-03-05
6	XAD 音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36942	2014-04-01
7	AdMatrix 三屏 DSP 系统 V1.0.0	2014SR036944	2014-04-01
8	艾迪 RMS&IMP 广告系统 1.0.0	2014SR037364	2014-04-02
9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用户兴趣特征系统 V1.0.0	2014SR055654	2014-04-02
10	ADMonitor iOS 系统 1.0.0	2014SR037508	2014-04-02
11	ADMonitor Android 系统 1.0.0	2014SR037512	2014-04-02
12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媒体覆盖度系统软件 1.0.0	2014SR055654	2014-05-07
13	基于人工规则的广告演示系统软件 1.0.0	2014SR061011	2014-05-15
14	3911 导航网站系统 1.0.0	2014SR106827	2014-07-28
15	泰一指尚音频监播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1753	2014-08-18
16	音频重复段检测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166	2014-08-20
17	音频重复段提取广告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390	2014-08-20
18	泰一指尚 android 终端画报自媒体软件 V1.0	2015SR102763	2015-06-10

19	泰一指尚 ios 终端画报自媒体软件 V1.0	2015SR103094	2015-06-10
20	泰一指尚全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5624	2015-08-26
21	泰一指尚基于云图大数据平台互联网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2	2015-08-26
22	泰一指尚云图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9	2015-08-26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泰一传媒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26 日	泰一传媒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500.00	29.61%
应付账款	7,832.90	51.55%
预收款项	628.26	4.13%
应付职工薪酬	678.26	4.46%
应交税费	1,256.95	8.27%
应付利息	5.95	0.04%%
其他应付款	292.87	1.93%
合计	**5,195.19**	**99.9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一指尚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一指尚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一指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泰一指尚业务概况

泰一指尚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其业务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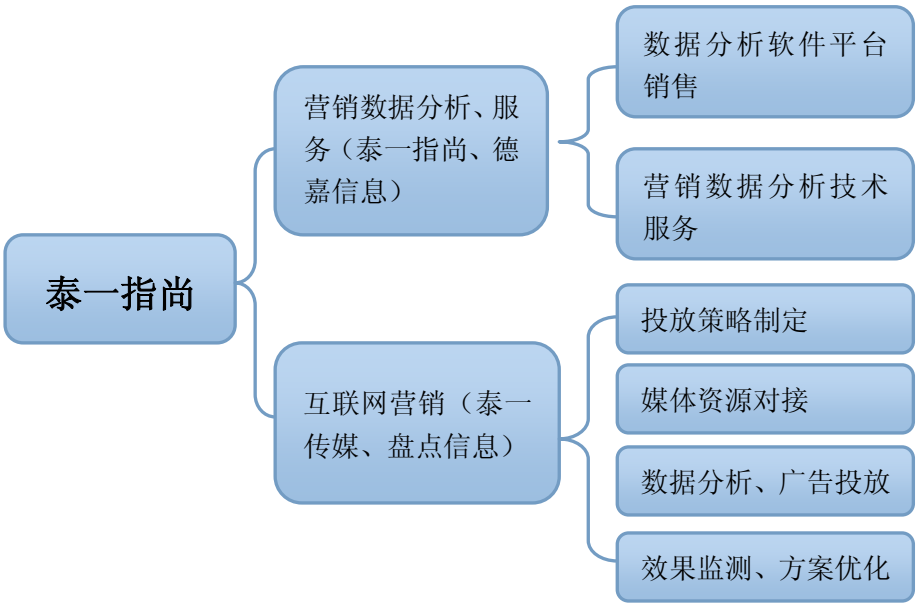

泰一指尚目前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德嘉信息、泰一传媒、盘点信息。按照公司的规划，德嘉信息主要从事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泰一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包含广告创意策划、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盘点信息主要从事媒体资源的对接与转售，泰一指尚作为母公司则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及部分研发工作。未来，泰一指尚逐渐转型为控股型公司，三家子公司分工合作，共同布局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而形成较为完善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是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 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工商总局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开展业务中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2）行业协会

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广告协会。目前，泰一指尚为北京信息协会会员、浙江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的主要工作旨在关注大数据产业的趋势进展，探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体制等重点问题；开展面向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大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服务，建立大数据的战略发展、运营研究、产业交流的高端平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工作是团结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

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广告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12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12.28	人大常委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发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2	工信部	明确对于个人敏感信息，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4	人大常委会	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2）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8	国务院	推动商业企业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形成行业联盟，制

			定行业标准，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嫁接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5.3	国务院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将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	2015.5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第一次明确出现在规划中
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2015.6	工信部	将加快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7	国务院	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明确时间表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8	国务院	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4	工商总局、发改委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4	工商总局	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6	工商总局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泰一指尚依托其在大数据技术方面的优势，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等业务。

1、互联网营销服务

泰一指尚根据广告主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等全套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能用有限的成本实现最大的营销价值。以泰一指尚为某汽车品牌做的 2014 年年终促销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为例，

泰一指尚首先根据广告主预算和 KPI 要求，为其不同车型制定不同的定向投放策略，包括地域定向、行为定向和媒体定向等。

根据投放策略，泰一指尚获取相关互联网媒体的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投放地域和投放对象，进行精准投放设置，并将其为客户制作的广告进行精准投放，不遗漏有效客户而损失广告效益，也不过度覆盖而浪费投放资源。

图：泰一指尚为某汽车品牌客户投放的弹窗广告（图右下角）

广告投放期结束后，泰一指尚根据自身监测数据以及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广告投放效果评估，如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广告人群年龄占比、点击广告人群性别占比等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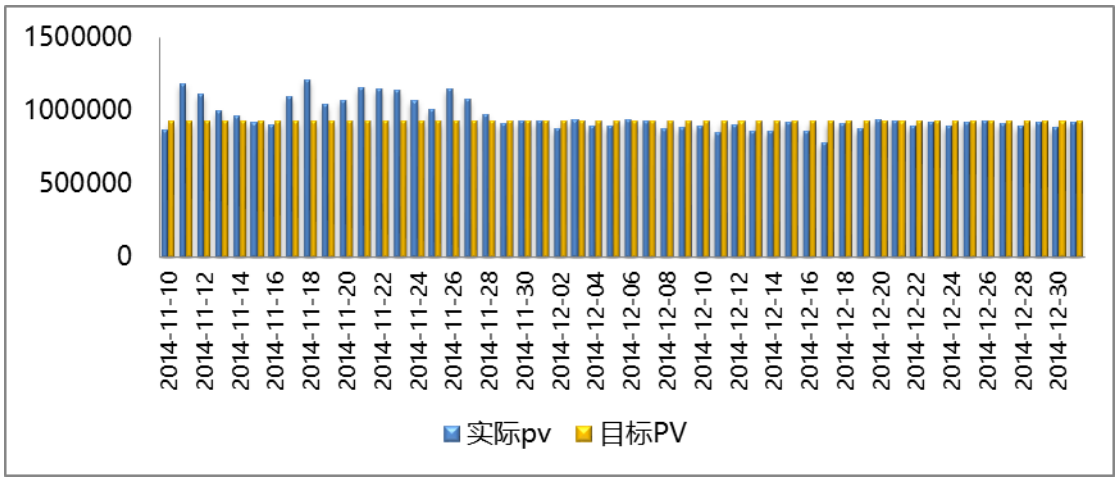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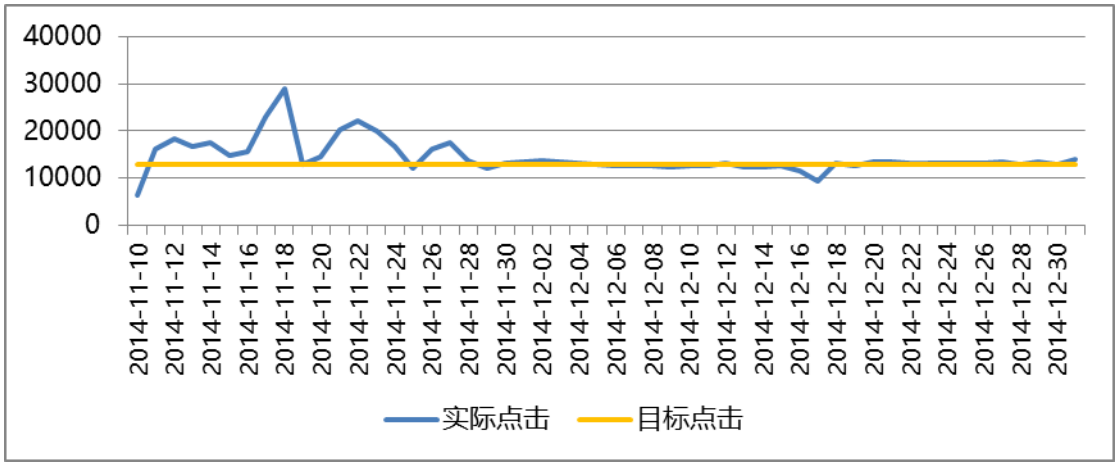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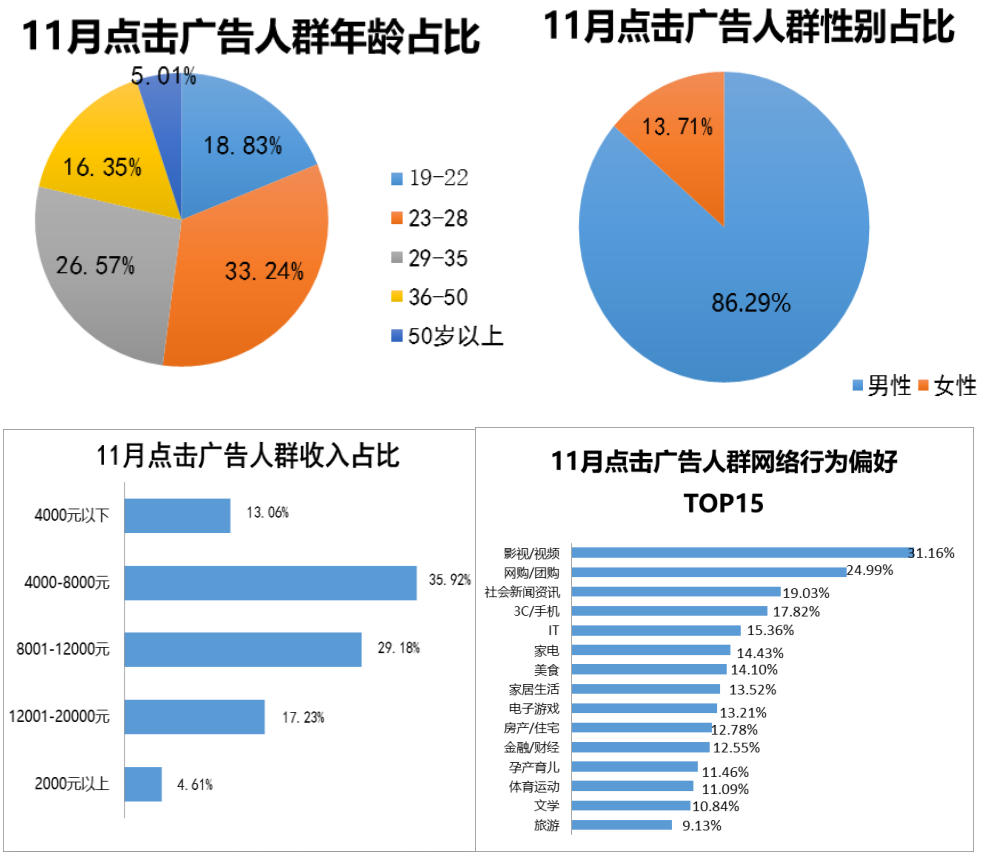

根据本轮广告投放结果的数据分析，泰一指尚为广告主提出下一轮广告投放的建议，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增强客户黏性。

图：一轮广告投放结束后泰一指尚对客户提出的下轮投放建议

1、媒体选择：根据各媒体表现，根据人群属性适当扩充**影视/视频、房产类、体育类**媒体,还可以加入少量以购物分享、家居生活为内容的**社区类**网站；

2、地域选择：通过点击及线索收集情况，结合**产品销售量最好、竞品较集中、重点拓展品牌的**地域进行适当扩充。

3、服务内容选择：再次投放时，可选择将放在我司服务器上的销售线索后台与客户方相对接，以便客户能及时全面的了解，对**广告关注的用户，从而更有效的将关注**广告的**潜在客户转换成真正客户**，而将广告投放**ROI最大化**。

4、广告效果：广告效果跟产品促销信息、活动等紧密相连。

2、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在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方面，泰一指尚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

据管理、分析平台，能够通过销售上述软件，帮助客户实现内部运营及外部用户数据的管理，从而使其发现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识别用户真实需求和行为，帮助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最有效的营销策略。以某汽车服务公司为例，泰一指尚与其签署《构建数据管理凭条合作协议》，向其销售 DMP 平台相关的“大数据平台互联网行为分析系统软件”、“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及“全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软件”等软件，用以提升该公司数据管理能力。

在营销数据服务方面，对于不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且独立搭建数据管理平台意愿不强的企业，泰一指尚一般采取提供技术服务的模式。具体来说，通过开放接口，泰一指尚获取该公司的用户数据，并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分析得到用户行为标签，最终形成分析报告反馈给企业，或者将用户的数据标签直接销售给有相关需求的公司。以某知名通信设备商为例，泰一指尚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利用自身在数据分析方面的人才和软件优势，为该公司提供消费者画像、市场环境分析、营销效果评估等数据分析服务。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互联网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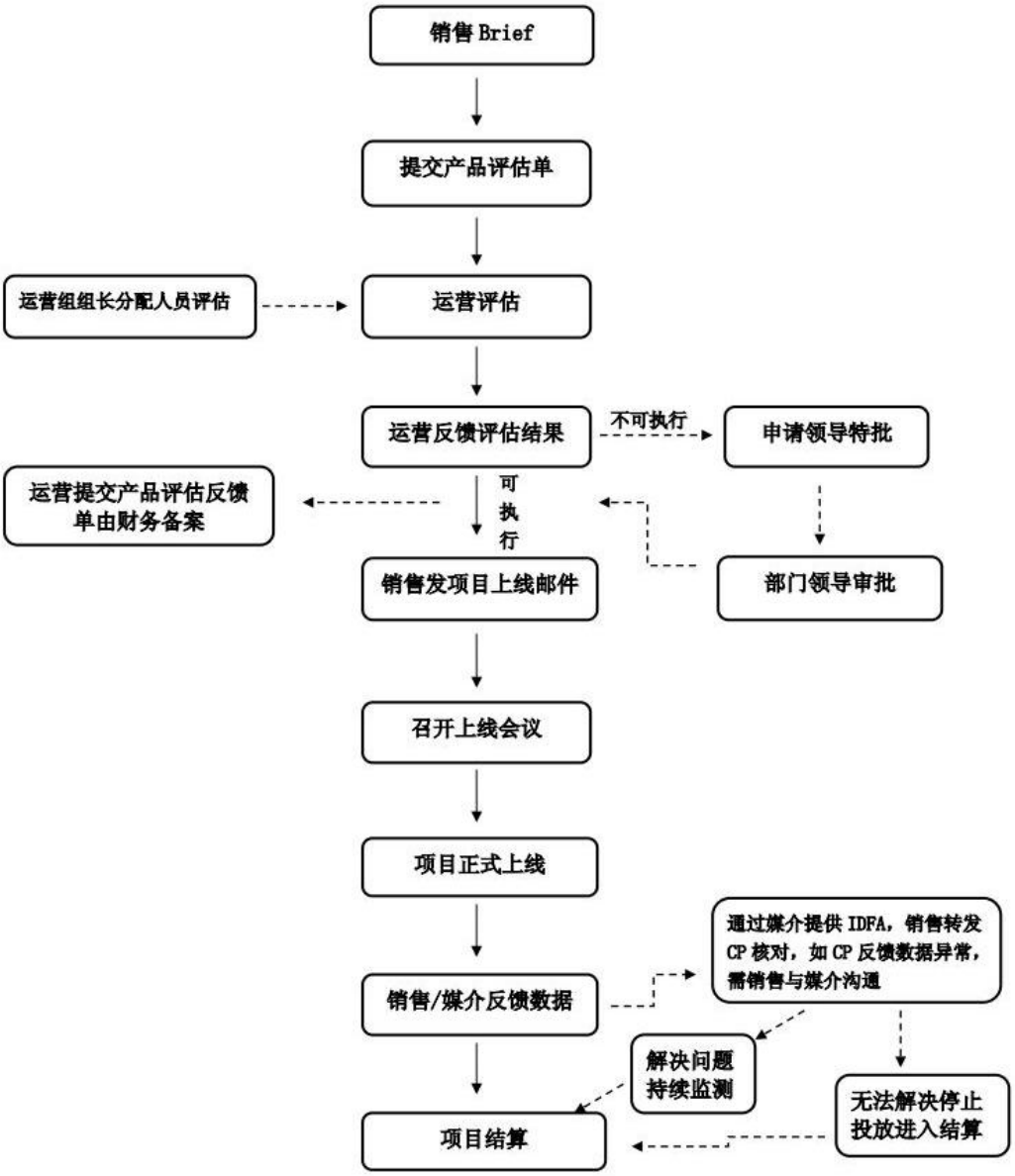

注：上述流程图中，销售 Breif 是指销售人员出具的简报，IDFA 是指手机序列号，CP 是指广告主。

2、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1）软件平台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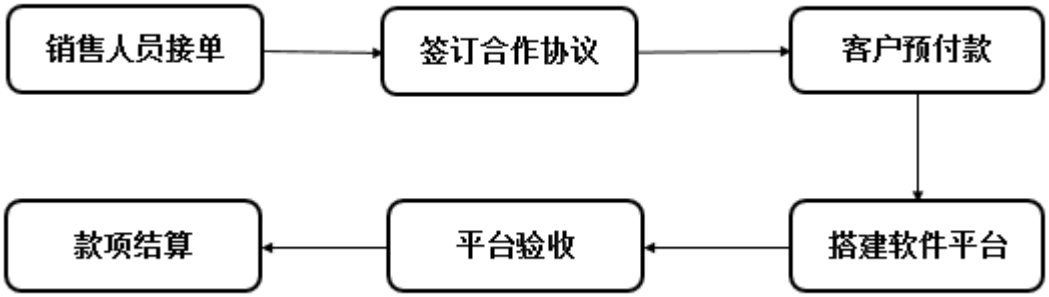

（2）数据分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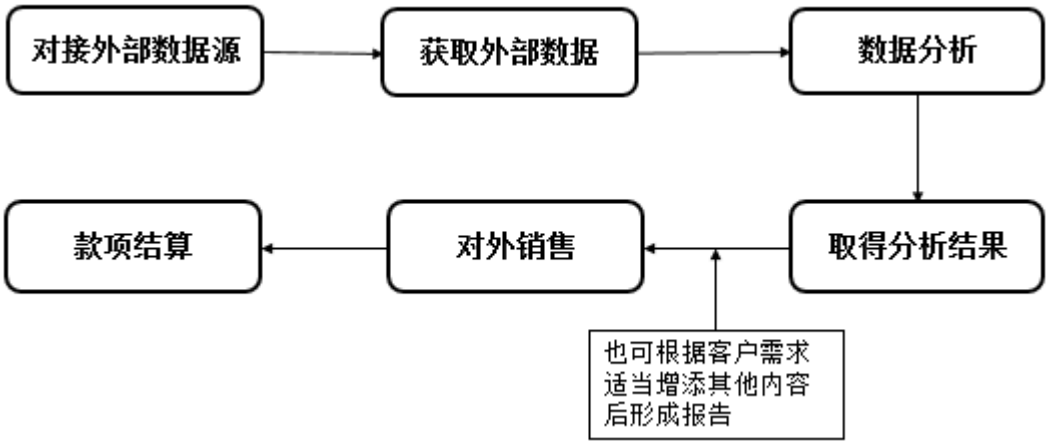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泰一指尚从事的业务所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媒体流量和用户数据。媒体流量的采购通常分为 CPM（千次曝光成本）、CPC（每次点击成本）、CPD（按天收费）等几种类型，CPM（Cost Per Thousand Impression，每千次印象数成本）即广告主为它的广告显示 1,000 次所支付的费用，CPC（Cost Per Click，每次点击成本）即广告主为每个用户点击所支付的费用，CPD（Cost per day，按天收费）即按照每天租赁某个广告位进行收费，CPA（每次行动成本，Cost Per Action）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定单来计费，而不限广告投放量。泰一指尚媒体流量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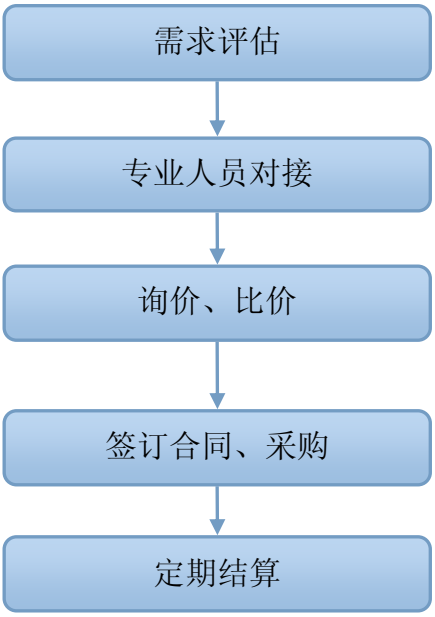

需求评估：泰一指尚根据具体业务的需求评估需要采购的媒体流量类型、数量等，并形成采购方案。

专业人员对接：泰一指尚拥有专业的采购团队，在日常经营中积极维护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并在需要时联系对应媒体商谈媒体流量的采购。

询价、比价：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媒体流量采购价格较为透明，泰一指尚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业务的类型确定大致采购价格的区间，并对相关媒体进行询价和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数量。

签订合同、采购：确定供应商与数量后，泰一指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客户需求与供应商商量排期等问题。

定期结算：一般情况下，泰一指尚与供应商以月为单位结算，媒体流量的结算方式通常有 CPM、CPC、CPD、CPA 等。

用户数据的采购通常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若用户对广告投放的对象有精准度的要求，则泰一指尚会相应采购媒体、运营商的用户数据，或者利用自主爬虫程序获取公开网页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

2、销售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泰一指尚的广告主来自汽车、金融、快消、广告公司等各个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泰一指尚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与定价机制，并在每周进行开会总结、制定销售计划。此外，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广告代理商，对于终端客户，泰一指尚直接与其沟通需求，为其提供从营销策略制

定、内容制作、广告投放、效果监测的全套服务；对于传统广告代理商，因其相对互联网营销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但是通常不具备互联网营销的思维和能力，因此在其客户有互联网营销的需求时，代理商会将该部分需求外包给类似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泰一指尚通常不直接与终端客户沟通。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一方面，泰一指尚积极寻求和拓展具有转型需求的传统企业和广告公司，向其销售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帮助其搭建数据管理平台，以提高其数据管理、分析能力，帮助其逐渐形成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商业决策的能力；另一方面，泰一指尚还与有需求的企业或运营商合作，利用自身的人才和数据管理平台，采取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或共同运营的模式，将相关数据分析结果直接撰写成分析报告反馈给客户取得服务费，或者将数据分析结果对第三方销售取得收入分成。

3、盈利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通常有媒体返点和获取利差两种盈利模式。媒体返点是指每家互联网媒体每年均会有广告收入金额的目标，为了达成收入目标，媒体与泰一指尚等营销服务商合作，根据营销服务商在其平台进行广告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返点的比例（该比例一般按照服务商在媒体投放的广告总金额从小到大阶梯累进），营销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即为帮助媒体实现收入金额与返点比例的乘积。获取利差是指泰一指尚一方面为广告主提供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另一方面，泰一指尚与媒体签订框架或短期执行协议付出采购成本，从而赚取中间服务差价来获取利润。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一方面泰一指尚通过直接销售自主开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获取收益；另一方面，泰一指尚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收取服务费，或者与客户共同运营，向第三方销售数据分析结果取得收入分成等形式获取收益。

4、结算模式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通常在某个营销案例下线后，泰一指尚出具结案报告，结案报告中包括客户 KPI 指标要求、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制作、广告投放等各个环节的内容与数据，以及艾瑞等第三方出具的数据监测报告。根据结案报告以及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进行媒体流量采购、销售收入的结算。在采购方面，媒体

流量的结算方式通常有 CPM、CPC、CPD、CPA 等几种方式。在销售方面，对于获取利差方式，泰一指尚与客户根据第三方数据监测报告出具的点击量或流量数据，取得双方确认的有效点击量或流量数据乘以约定单价作为收入结算金额，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账期进行费用收取；对于媒体返点方式，泰一指尚以定期帮助媒体在其平台上实现的收入为基准，乘以相应返点比例后获取收入。

对于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若是直接对客户进行软件平台销售，则根据合同约定分别在软件平台搭建完成后、验收通过后取得相应比例的款项，若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则是按客户调用条数收取费用，或是在客户获取分析报告后一次性收取费用；若是与客户合作运营方式，则是在数据分析结果对外销售并取得收入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取得相应比例的收入分成。

（六）泰一指尚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2014 年、2015 年，泰一指尚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泛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18.68	11.49%
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0.76	11.16%
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2,665.04	6.78%
杭州慕尚科技有限公司	2,141.06	5.44%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1,707.38	4.34%
合计	**15,422.92**	**39.22%**

2014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泛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27.36	30.03%
上海创星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3,122.64	12.80%
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9	11.60%
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	2,232.12	9.15%
北京金色华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4.72	3.09%
合计	**16,267.02**	**66.67%**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泰一指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七）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48.11	28.08%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85.85	9.85%
上海哲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4.63	8.90%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1,479.25	6.98%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5.29	5.08%
合计	**12,473.13**	**58.89%**

2014 年，泰一指尚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杭州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4.15	33.96%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4,316.04	27.32%
杭州合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8.70	4.49%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566.04	3.58%
上海哲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8.68	3.54%
合计	**11,513.60**	**72.89%**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泰一指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泰一指尚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结果销售服务等业务，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等涉

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泰一指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富有价值和创新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作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服务公司，泰一指尚严格把关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互联网广告投放等技术的研发并不断优化，并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上线质量管控，并对客户广告投放过程和媒介流量导入等环节建立了全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机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互联网营销业务，广告投放前，泰一指尚根据客户 KPI 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如地域定向、媒体定向、用户行为定向等；投放过程中，泰一指尚通过其数据监测系统，可实时获取广告投放的关键指标信息，如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转化率等，公司系统可根据实时指标与目标指标间的偏差，进行校正，并有专业的优化人员协助投放的优化设置；投放结束后，公司出具详细的结案报告，进行有效的详细数据反馈，并给出后续的投放优化建议。

对于大数据分析软件平台销售业务，泰一指尚一方面严格把关软件平台的可用性与稳定性，在进行反复测试后方交付客户验收使用，另一方面提供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对于数据分析结果销售业务，泰一指尚一方面从源头上保证数据源的大样本、多标签、高质量，另一方面优化数据分析技术，尽可能多的挖掘大数据中有价值的信息，使得数据分析结果更加精确。

3、质量纠纷情况

泰一指尚设立至今，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泰一指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江有归	董事长
付海鹏	董事、总经理
胡敏翔	董事
钱安	董事
雷永华	董事
夏勇平	董事
寿志萍	董事
于捷	监事会主席
徐王芳	监事
顾文华	监事

（1）江有归

江有归，具体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付海鹏

付海鹏，具体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胡敏翔

胡敏翔，具体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钱安

钱安，具体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雷永华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雷永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6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6 号山水人家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6）夏勇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夏勇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40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丰路 599 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维思资本（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员工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

（7）寿志萍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寿志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9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二圣庙前浙报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合伙人/副总经理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董事

（8）于捷

①基本情况

姓名	于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路甲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职工、监事会主席

（9）徐王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徐王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8251989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滨江人才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铁鄯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会计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会计、投融资部专员、监事

（10）顾文华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顾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90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 e 谷 A 楼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单位	时间	职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至今	财务总监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泰一指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江有归、董事雷永华和数据平台负责人封雷。

（1）江有归

江有归，具体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雷永华

雷永华，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市农业职业学院教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华巨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金色双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众志和达科

技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雅虎中国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2 年至今任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封雷

封雷，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鸿程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支撑中心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际站数据应用开发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杭州龙骞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平台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软件开发的工作，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泰一指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510.10	18,148.97
非流动资产	1,431.89	704.20
资产合计	43,941.99	18,853.17
流动负债	15,195.19	7,780.0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5,195.19	7,780.09
股东权益合计	28,746.80	11,073.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941.99	18,853.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9,326.60	24,399.61
营业利润	2,612.28	810.03
利润总额	3,075.50	1,383.76
净利润	2,838.47	1,49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3.32	1,587.05

2015 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4,926.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61.18%，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的增长

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51%。受益于行业的增长，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2）标的公司自身的发展

泰一指尚作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依托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及行业影响力，泰一指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为明显的增加。

（3）业务种类增加

标的公司本年新增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泰一指尚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能够通过销售上述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内部运营及外部用户数据的管理，从而使其发现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识别用户真实需求和行为，帮助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最有效的营销策略。据初步统计，该业务本年新增收入约 2,600 万元。

此外，201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了1,348.46万元，增长比例为90.50%，主要原因系软件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3	-7,8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3	-60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97	8,53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1.31	107.85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58%	41.27%
销售毛利率	33.99%	34.65%
销售净利率	7.22%	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2.37
流动比率	2.80	2.33
速动比率	2.80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99.01	643.96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3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6.44	598.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18	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	0.26
合计	**439.46**	**84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01**	**643.96**

如上表，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仍保持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历年来研发投入较高，政府支持力度也较大，补贴金额较稳定，具备一定持续性。

（四）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泰一指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经核查泰一指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有：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

2016 年 1 月 21 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日，浙江富润与泰一指尚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符合泰一指尚《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2%的股权（28.8889 万元）转让给宗佩民；（2）同意胡敏翔将其拥有的公司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转让给黄金明。同日，付海鹏和胡敏翔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2）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78%的股权（34.7542 万元）转让给南京捷隆；（3）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公司 1.9206%的股权（37.50 万元）转让给汤忠海；（4）同意付海鹏将其拥有的公司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同日，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与股权

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泰一指尚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转让的定价均为各方经过充分的自主协商商定，体现了自愿合理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合规。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增资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15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盈瓯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 1,0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81.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58.7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625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4 年 6 月 23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华睿富华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61.7264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38.271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兴华对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46.296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453.703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华睿盛银对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30.864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969.135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创东方富邦对公司投资 1,170 万元,其中 36.111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133.888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浙江银杏谷对公司投资 630 万元，其中 19.445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610.554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9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维思捷朗、南京捷奕、维思捷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其中 72.9838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427.016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捷奕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41.70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58.29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维思捷鼎对公司投资 4,500 万元，其中 93.836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406.163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南京捷仁、杭州维思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捷仁对公司投资 1,910 万元，其中 39.828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870.171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对公司投资 440 万元，其中 9.175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30.824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维思捷朗对公司投资 2,650 万元，其中 55.259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594.740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8 日，泰一指尚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嘉兴泰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嘉兴泰一对公司认缴投资 195.2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泰一指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情况

2013 年 5 月，泰一指尚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盈瓯创投以人民币 1,040 万元认购 81.25 万元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3%，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泰一指尚第四次增资，新增股东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和银杏谷合计以人民币 6,300 万元认购 194.4455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3.4616%，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46,800 万元。

2015 年 1 月，泰一指尚第一次股权转让，付海鹏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2%的股权(28.8889 万元)以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佩民，即转让后公司估值为 11,700 万元；胡敏翔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2.1923%的股权（31.6666 万元）以 1,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金明，即转让后公司估值为 46,800 万元。

2015 年 2 月，泰一指尚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维思捷朗、南京捷奕、维思捷鼎合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 312.7875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7.80%，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84,270 万元。

2015 年 5 月，泰一指尚第六次增资，原股东维思捷朗以及新增股东南京捷仁、杭州维思合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 104.2625 万元的出资，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5.9333%，即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84,27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泰一指尚第七次增资，新股东嘉兴泰一以人民币 195.2481 万元认购公司 195.2481 万元出资额，占投资后注册资本的 10%，增资对价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嘉兴泰一为泰一指尚实际控制人江有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泰一指尚第二次股权转让，江有归和付海鹏分别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5%的股权（97.6241 万元）转让给嘉兴泰一，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5.4429 万元，定价依据为泰一指尚账面净资产。同时，江有归将其持有泰一指尚 1.78%的股权（34.7542 万元）和 1.9206%的股权（37.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南京捷隆和汤忠海，转让价款为 1,666.6667 万元和 1,798.3146 万元，即转让后估值为 93,633 万元。

在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嘉兴泰一对泰一指尚的增资之外，泰一指尚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均为各方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以及对其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考量下协商确定，并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泰一指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93,633 万元，低于本次交易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预计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主要系考虑了控股权溢价、业绩承诺、评估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

1、股东身份及控制权溢价

泰一指尚2015年12月股权变动的新进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者，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因此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2、时间间隔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预计实施将在2016年下半年，与2015年12月交易作价的时间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此外，泰一指尚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次交易中2016年的业绩承诺数，从而导致整体估值差异。

3、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2015 年 12 月股权变动整体估值未经评估确认，由双方协商确定。

4、锁定期要求

2015 年 12 月股权变动时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较大可能会锁定 36 个月，流动性受限，因此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

综上，泰一指尚最近一次估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原因及合

理性。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一）2015年3月收购泰一传媒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4 日，泰一传媒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江有归将其拥有泰一传媒 100%的股权（1,000 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江有归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10 万元，未实缴的 890 万元出资额由泰一指尚按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2015 年 3 月 9 日，泰一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一传媒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5年10月收购德嘉信息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德嘉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有归将拥有德嘉信息 95%的股权（1,045 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意赵曲晶将拥有德嘉信息 5%的股权（55 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江有归、赵曲晶分别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前德嘉信息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均为认缴而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万元。同时，德嘉信息《公司章程》约定泰一指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的 1,1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2015 年 10 月 30 日，德嘉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嘉信息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三）2015年10月收购盘点信息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盘点信息股东付海鹏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1,000 万元）转让给泰一指尚。同日，付海鹏与泰一指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付海鹏已实缴的 110 万元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10 万元，未实缴的 890 万元股权由泰一指尚于 205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2015 年 11 月 19 日，盘点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点信息成为泰一指尚的全资子公司。

十、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一指尚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以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一、预估值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泰一指尚 100%股权。评估机构对于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8,746.80	120,624.87	91,878.07	319.61%

经坤元评估师的初步预估，标的资产以收益法预估的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人民币，交易各方协商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估方法及预估值

（一）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

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泰一指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由于在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泰一指尚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泰一指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

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特殊假设

评估人员对泰一指尚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泰一指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一指尚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三）收益法及其模型与参数的选取原则

1、收益法的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sum_{t=1}^{n}\frac{CFF_t}{(1+r_t)^t}+P_n\times(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5、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市场回报率

B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5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0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2015年9月30日资本结构。

3）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2年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相对于沪深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beta_u=\beta_l\div[1+(1-T)\times(D\div E)]$(公式中，T为税率，$\beta_l$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beta_u$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然后，通过公式$\beta_l'=\beta_u\times\left[1+(1-t)D/E\right]$，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4）市场风险溢价

a.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02年到2014年。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2、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

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quad (i=1,2,3,\cdots\cdots)$$

上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i，则：

$$A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

N 为项数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i，则：

$$Ci = -1 \sqrt[(i)]{\frac{P_i}{P_0}} \qquad (i=1,2,3,\cdots\cdots)$$

上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

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f.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3%。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e = R_f + Beta \times \left(R_m - R_f\right) + R_s + R_c$$

$$= R_f + Beta \times \left(R_m - R_f\right) + R_c$$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7、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

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四）同行业对比情况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预案选取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131	利欧股份	100.03	10.61
300058	蓝色光标	110.48	6.55
600880	博瑞传播	56.25	2.26
002400	省广股份	48.37	9.60
	平均值	**78.78**	**7.26**
	泰一指尚	**42.28**	**4.17**

注：（1）市盈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3*4）；（2）市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数)；（3）泰一指尚的指标以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泰一指尚 100%股权对应的市盈率 42.2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应的市净率 4.1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2、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氪	收益法	10,705.21	22,606.83	2,945.76%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收益法	1,062.16	19,563.66	1,741.8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收益法	7,457.98	207,222.71	2,678.54%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收益法	4,919.84	84,624.66	1,620.07%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收益法	2,461.17	31,367.93	1,174.51%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收益法	1,689.64	25,215.25	1,392.34%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收益法	810.14	7,024.86	767.12%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收益法	2,836.98	41,900.00	1,376.9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收益法	2,123.45	32,600.00	1,435.24%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收益法	-47,474.42	78,060.55	-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收益法	6,975.65	101,500.00	1,355.06%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收益法	1,811.79	72,000.00	3,873.97%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收益法	4,633.10	133,200.00	2,774.96%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收益法	2,358.76	66,059.02	2,700.58%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收益法	5,995.88	99,480.98	1,559.16%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收益法	2,748.89	10,012.09	264.22%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收益法	3,562.57	38,922.71	992.55%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收益法	2,908.33	35,530.95	1,121.7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收益法	3,926.15	105,481.00	2,586.63%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收益法	22,420.16	170,203.00	659.15%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收益法	984.16	50,274.99	5,008.44%
	平均值			**1,952.94**	**62,297.88**	**1,653.43%**
	泰一指尚		**收益法**	**28,746.79**	**120,624.87**	**319.61%**

此外，上述公司市盈率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
002131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氪	39.07	9.44

002131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43.09	9.78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34.99	11.01
002131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33.97	11.25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顺为广告	38.88	9.4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奇思广告	38.51	10.53
002137	麦达数字（原实益达）	利宣广告	42.67	5.28
002654	万润科技	鼎盛意轩	20.42	9.42
002654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46.66	9.80
000917	电广传媒	北京掌阔	注	注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激创	43.42	11.41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128.96	12.82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新合	14.95	10.52
300250	初灵信息	北京视达科	120.73	10.64
000676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9.8	7.35
000676	智度投资	掌汇天下	注	注
000676	智度投资	亦复信息	1,390.59	7.39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得康赛	774.60	9.00
000038	深大通	冉十科技	67.20	11.86
000038	深大通	视科传媒	55.45	10.34
00204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69.21	14.46
	平均值		**169.11**	**10.09**
	中位数		**43.42**	**10.34**
	泰一指尚		**42.28**	**13.85**

注：因亏损，故剔除该案例

由上表可见，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市盈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接近行业的中位数水平，但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案例中，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互联网营销业务，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营销和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营销的收入规模占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超过 90%，而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规模占比较小，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增长潜力巨大。据统计，2014 年，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规模（以大数据分析服务软件销售额为统计口径）已达到 230.1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81.65 亿元，到 2020 年则将超过 1,600 亿元。未来数据分析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且标的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储备数年，故标的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预计会逐步增大。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对标的公司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未来的长期发展潜力给予了较高的定价。

（2）可比收购标的平均评估增值率为 1,653.43%，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为 319.61%，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并购双方谈判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大、质量好，市净率较低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

（一）行业政策支持

2014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在经历了前期的探索期和市场启动期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企业对于大数据的需求持续增强，各类大数据应用逐渐落地，新兴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环境趋向成熟，行业大数据应用渐渐丰富。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从而驱动大数据产业步入高速、有序、健康发展的阶段。

（二）行业前景良好

近两年，大数据发展浪潮席卷全球。2014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约 285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53.23%，快速增长态势不变，且呈现出应用成为新增长动力、竞争态势愈加激烈、融资并购成为市场热点、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和基础设

施建设更加合理等特点。

（三）行业地位突出

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经过数年的努力，泰一指尚已在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突出。

（四）竞争优势明显

泰一指尚拥有多项竞争优势：①技术方面，泰一指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并将大数据技术加以应用的技术型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杰出平台；②产业链方面，泰一指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成了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服务，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全网（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动电视等）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及解决方案，为广告主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优化广告效果，具备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③资源方面，泰一指尚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及大型战略合作资源均较为丰富，能支撑泰一指尚未来的快速发展；④管理层方面，泰一指尚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深刻的理解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能够帮助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准确的把握行业机会、控制行业风险，使泰一指尚在不断实现创新的同时也能实现稳健的发展。

第六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4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瓯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瓯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59%	1,195.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敏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893,4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7.5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2,949,125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33,800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565,912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58,295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38,998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495,126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79,36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1,824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1,331
黄金明	3,482.76	80%	3,709,997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0,966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3,049
南京捷仁	2,447.88	100%	3,259,494
汤忠海	2,304.72	80%	2,455,094
创东方	2,219.40	80%	2,364,207
南京捷隆	2,136.00	80%	2,275,366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0,729
宗佩民	1,775.52	80%	1,891,366
银杏谷	1,195.08	80%	1,273,054
胡敏翔	1,126.80	80%	1,200,319
杭州维思	563.88	100%	750,838

合计	**120,000.00**	**83.20%**	**132,949,125**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按照 7.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79,893,470 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40,000	53,262,316
长城集团	1,500	1,997,336
上峰控股	1,500	1,997,336
张健儿	500	665,778
钱安	5,000	6,657,789
张旭伟	6,000	7,989,347
陈蕴涵	5,500	7,323,568
合计	**60,000**	**79,893,470**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12,842,5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6,945.5647 万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

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2,200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业绩奖励

若泰一指尚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此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 105%（即 26,200 万元*105%=27,51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按照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 120,000 万元*20%=24,000 万元），其中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105%）×60%，其中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支付给泰一指尚确定的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自负，上市公司可代扣代缴），指定的员工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泰一指尚及子公司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业绩奖励。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842,595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2,949,125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893,47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1.11%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6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61%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贺利韫	1,600,000	0.45%	1,600,000	0.33%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7.73%
江有归	-	-	31,433,800	6.4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5.22%
付海鹏	-	-	11,358,295	2.32%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2.1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2.1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57%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84%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83%
黄金明	-	-	3,709,997	0.76%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62%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7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67%
汤忠海	-	-	2,455,094	0.50%
创东方	-	-	2,364,207	0.48%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6%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41%
宗佩民	-	-	1,891,366	0.39%
银杏谷	-	-	1,273,054	0.26%
胡敏翔	-	-	1,200,319	0.25%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562,177**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

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韫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5	1.99%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敏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九）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支付现金对价	20,155	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2	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	不超过 4,000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交易费
3	建设研发中心	7,950	用于建设泰一指尚的研发中心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8,000	补充泰一指尚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
合计		不超过 60,000	-

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数据仓储与挖掘技术、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识别与分析技术、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技术等，无论是互联网营销还是数据分析、服务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泰一指尚只有进一步增强其技术研发能力，才能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先者。同时，公司还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多所高校和研究院达成合作关系建立《全媒体大数据分析技术联合实验室》。

泰一指尚目前已经拥有 DMP、DMR、DMC、DSP 等多款软件平台，能够实现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精准分析、程序化广告投放、广告多屏互动等相关技术，技术优势较为明显。未来，泰一指尚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专业研发中心进行数字营销能力开放平台、数据能力开放平台的研发工作。该研发中心的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	
1、房屋购置	6,200
2、设备购置和机房建设费	1,150
二、人员培训费	100
三、流动资金	500
合计	**7,950**

泰一指尚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涉及购买土地。对于房屋购置，泰一指尚目前已进行了多方询价，初步确定其房屋购置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星耀城，拟购买房屋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单价约为 2.07 万元/平方米，合计房屋购置费用 6,200 万元，房产性质为商业地产。

泰一指尚此次建设研发中心所需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购置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交换机	Brocade 300	8	21.20
服务器	M620	30	63.61
服务器	R420	120	377.14
服务器	R620	35	83.63
服务器	R720	85	231.78
服务器	R730	56	246.39
服务器	RH2288A V2	25	73.93
合计	-	-	**1,097.68**

2、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拟建设的研发中心主要用于泰一指尚数字营销能力开放平台和数据能力开放平台的研发。

数字营销能力开放平台能够对多网数据进行打通，多渠道全方位地为传统媒体和品牌企业收集用户信息，同时划分用户的多维度属性标签，包括性别、收入、兴趣等数据，从而准确圈定目标受众，帮助传统企业构建自身的数字营销能力，准确制定商业决策。

数据能力开放平台的作用则主要在于收集传统企业用户数据并进行分析，打造数据商业化的能力。泰一指尚可以通过为传统企业搭建大数据管理平台，帮助其收集线上用户行为，识别用户对公司产品设计、生产、改进的要求，为传统企

业后续转型升级提供针对性更强的策略依据。

目前，在互联网快速发展、大数据持续走热的背景下，传统媒体、广告公司、品牌企业的生存日益艰难，谋求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通过上述两大能力开放平台的研发，泰一指尚能够帮助传统媒体和品牌企业构建数字营销能力和数据商业化的能力，更加低成本、高效率地制定准确的商业决策，从而更顺利地实现转型升级，因此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一指尚。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增强泰一指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从而能够增强其创新能力，获取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其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自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本次整合需要，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20,155 万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同时，为满足泰一指尚未来发展需求，需补充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

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伴随着行业的发展，泰一指尚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标的公司计划持续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因此，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

此外，互联网营销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客观上也提高了泰一指尚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负债规模也迅速增加。过高的负债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标的公司的融资能

力，限制标的公司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标的公司可以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财务能力。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目前，标的公司及其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同时其经营模式决定了客户回款周期相对采购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此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偿标的公司营运资金能够缓解标的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改善其财务状况，维持和促进泰一指尚的高速发展，提升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从而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泰一指尚的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和数据分析、服务，无论是互联网营销还是数据分析、服务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因此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技术人员约占员工总人数的 40%左右，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但是为了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泰一指尚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有利于汇聚各方资源，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从而扩大其市场竞争优势。

（三）有助于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0.10%，控制股份的比例明显下降，有可能会影响其控制地位。而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6.64%，未明显下降，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7,970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余额为 12,891.57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并需要为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等临时性波动，预留一部分预防资金，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0,155.2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稳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维持其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是必要和合理的。

四、锁价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采取锁价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钱安为标的公司泰一指尚的董事，张旭伟、陈蕴涵为标的公司股东——华睿富华、华睿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华睿投资之董事，除此之外，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惠风创投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前，惠风创投通过富润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27.60%的股份，富润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惠风创投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为了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组前富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7.60%的 98,414,814 股股票的锁定期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浙江富润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富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品和钢管的加工与销售。而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实现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版块的第一块拼图。以此为基础，浙江富润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为公司实现产业整合与升级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较高，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其快速增长的业绩能较为显著地增强浙江富润的盈利能力。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

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6、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7、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

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已有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机制，促进公司继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

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机构预计不会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机构独立性产生影响。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浙江富润的控股股东为富润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泰一指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等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842,595 股，其中：拟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2,949,125 股，拟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893,47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1.11%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6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61%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贺利镭	1,600,000	0.45%	1,600,000	0.33%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7.73%
江有归	-	-	31,433,800	6.4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5.22%
付海鹏	-	-	11,358,295	2.32%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2.1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2.1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57%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84%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83%
黄金明	-	-	3,709,997	0.76%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62%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7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67%
汤忠海	-	-	2,455,094	0.50%
创东方	-	-	2,364,207	0.48%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6%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41%
宗佩民	-	-	1,891,366	0.39%
银杏谷	-	-	1,273,054	0.26%
胡敏翔	-	-	1,200,319	0.25%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562,177**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韫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5	1.99%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敏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 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泰一指尚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泰一指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 I64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泰一指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4。

泰一指尚所处产业为大数据产业，根据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分析，泰一指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游数据分析和下游数据应用。在数据分析领域，泰一指尚主要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DMP、DMC 和 DMR 等软件提供营销数据管理、分析服务；在数据应用领域，泰一指尚主要将其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领域，提供包含广告策略制定、投放对象分析、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泰一指尚在产业链上游业务量较小，主要是通过自主开发的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抓取智能管道数据和全网爬虫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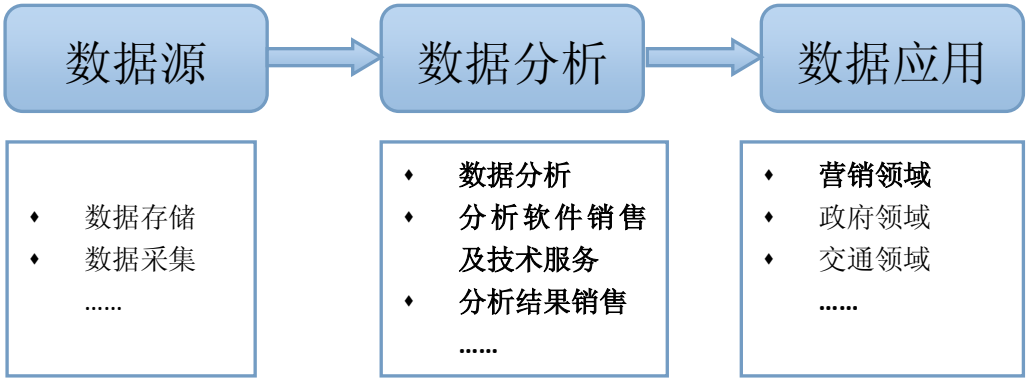

注：字体加粗业务为泰一指尚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中国大数据行业概况

1、大数据产业链介绍

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所给出的定义，大数据是指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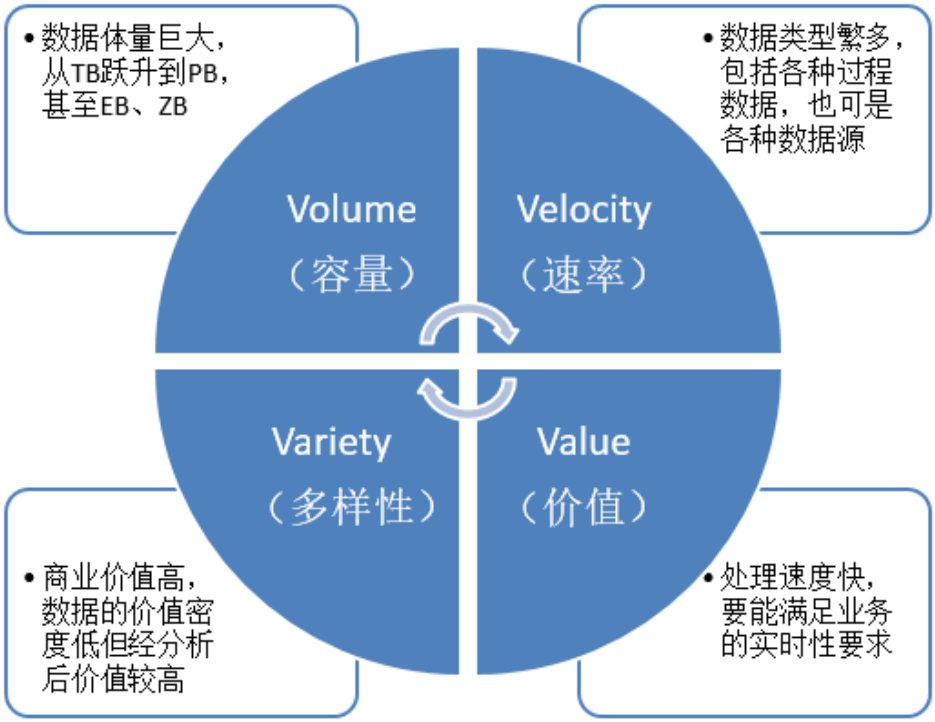

大数据产业链覆盖从数据产生、收集到数据分析、应用的一系列环节，根据

功能划分，大数据产业链可以划分为数据源、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

数据源类企业主要对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与整合后提供给下游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数据源类企业包括产生数据的政府以及各行业的公司、采集数据的企业如 Wind 资讯以及交易数据的平台如贵州大数据交易所等。

数据分析是大数据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大数据具有体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等特点，未经分析的数据价值较小，因此需要专业分析工具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处于产业链数据分析环节的公司，通常利用数据分析软件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服务，也有部分公司直接售卖数据分析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或者通过合作获取合作方数据源信息后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售卖后与合作方进行利润分成。

大数据在经过分析后能形成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能为不同领域服务。大数据的应用非常广泛，其中营销领域是其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企业利用大数据刻画用户画像、准确掌握用户需求、预测用户行为，从而帮助企业制定营销策略和其他商业决策。此外，大数据还应用于如政府征信系统、政府防恐、交通管理等等。以交通领域为例，随着道路信息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各种传感器和的普及，道路、公交、出租车、轨交等数据被采集并存储，这些数据汇总后对于构建实时、精确、高效的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方面将会产生巨大作用。通过对海量信息的分析，可以提高交通效率，减少物流成本，而且在实时监控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的预测能力，可以有效地预警拥堵情况，未来车辆连入车联网后，通过建模评估交通场景的安全性，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频率。

2、我国大数据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云存储、云计算等相关技术的逐渐成熟，大数据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其重要性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包括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纷纷将其提高至国家战略层面。中国在大数据领域的发展起步较晚，2014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在经历了前期的探索期和市场启动期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企业对于大数据的需求持续增强，各类大数据应用逐渐落地，新兴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环

境趋向成熟，行业大数据应用渐渐丰富。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从而驱动大数据产业步入高速、有序、健康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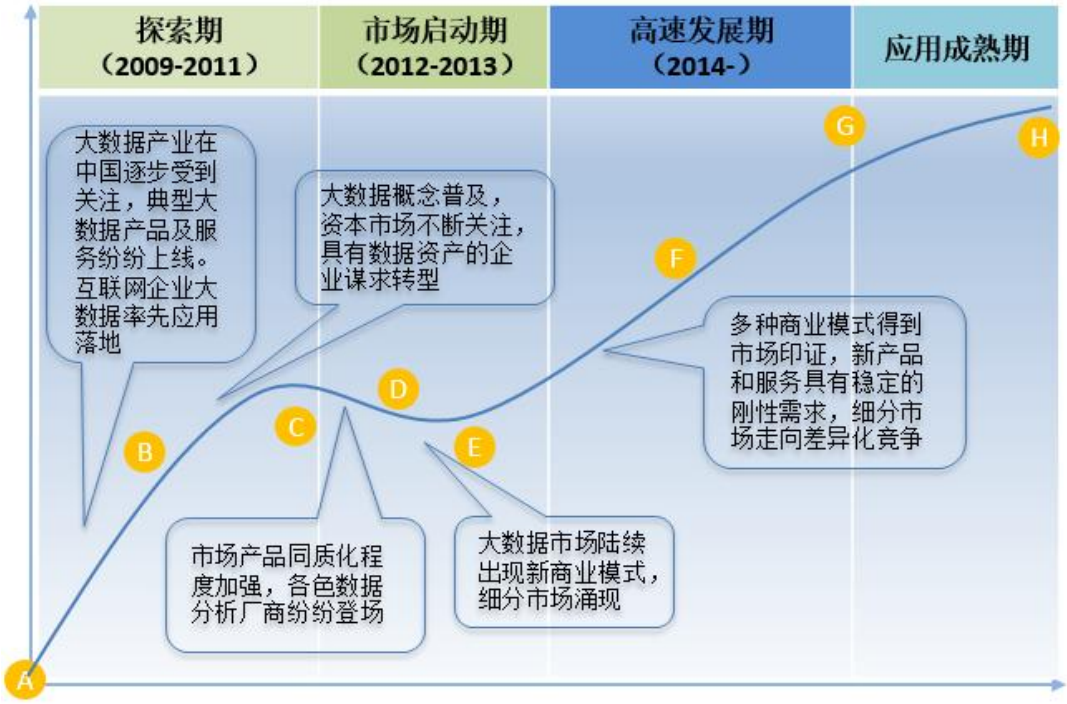

3、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

近两年，大数据发展浪潮席卷全球。2014 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约 285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53.23%，快速增长态势不变，且呈现出应用成为新增长动力、竞争态势愈加激烈、融资并购成为市场热点、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合理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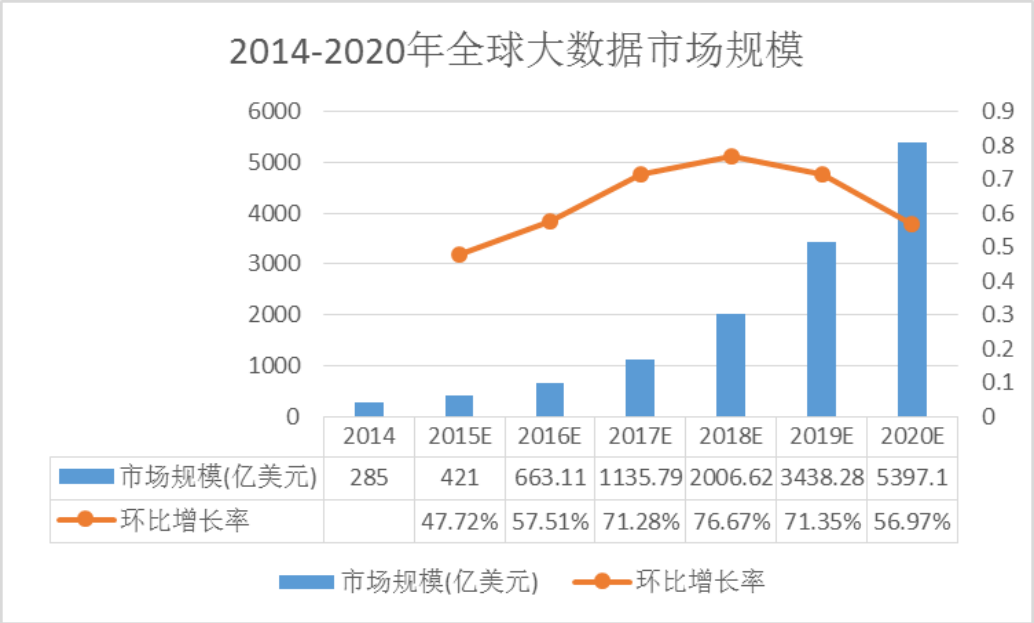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在我国，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早期高速发展阶段，中央政府以及各地对于发展大数据行业的积极性较高，市场规模增速明显。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51%。2014 年-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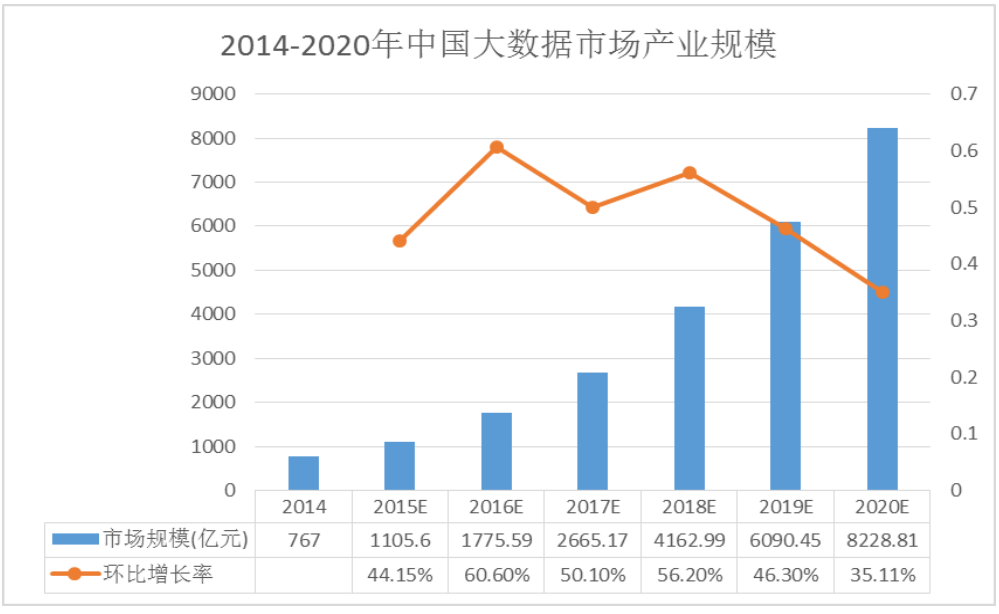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从细分市场上来说，2015 年大数据基础建设市场规模、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和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的占比分别为 64.53%、25.47%和 10.00%。未来大数据基础建设市场的规模占比会逐渐降低，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占比会逐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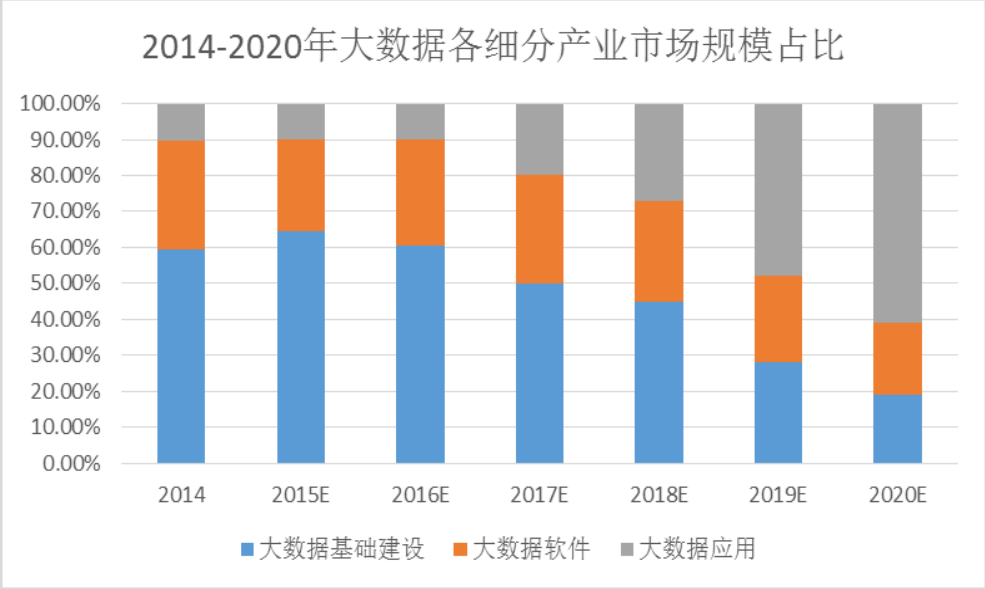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4、大数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基础建设逐渐完善，市场规模占比逐渐降低

大数据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的发展，就目前而言，我国大数据产业基础建设较为薄弱，海量数据采集与存储技术、数据预处理、云计算等相关基础建设尚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初级阶段，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模相对较大，而中下游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基础建设的逐渐成熟与完善，其在产业链中的市场规模占比将逐渐降低。

（2）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行业加速发展，市场规模占比不断上升

基础建设的逐渐完善能够推动大数据产业链中下游的加速发展，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数据分析服务和相关大数据应用的市场将逐步释放。未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公司需要数据分析服务以帮助其提升决策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应用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提高，尤其是下游的应用环节，因为应用领域的越来越广，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以个人征信为例，目前国家正在进行个人征信系统的基础建设，包括建立数据库、数据标签、相关计算技术等，随着这些基础建

设的逐渐成熟，以及个人日常行为的逐渐数字化与系统录入，未来政府能够基于大数据技术对其进行分析，从多维度进行判断，从而能够最准确地得出个人征信水平。

（二）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之互联网营销行业特点

互联网营销是指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作为新兴产业，互联网营销正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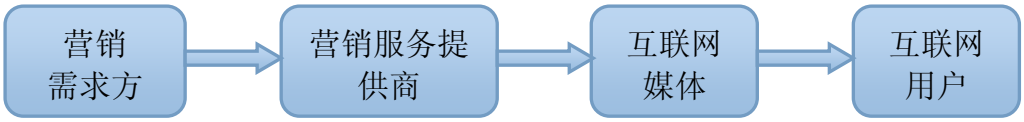

营销需求方通常为注重品牌营销的品牌商，亦称为广告主，随着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越来越看重以及消费者获取的信息越来越碎片化，品牌商对于营销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强烈。

泰一指尚为产业链中游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是连结广告主、互联网媒体及用户的中介，基于其对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相关技术手段，泰一指尚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涵盖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互联网媒体包括传统的门户网站、垂直网站、视频网站、搜索网站等，也包括近几年热度不减的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以及移动 APP 等。而互联网用户包括所有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用户，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已经达到 6.68 亿，并将持续增长。

泰一指尚除了能够提供一般意义上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外，还能依托其大数据技术和手段进行跟踪、分析，并对发现的特定客户实施针对性的精准营销。大数据技术在互联网营销中能够起到产品定位、市场评估、用户画像以及预测与优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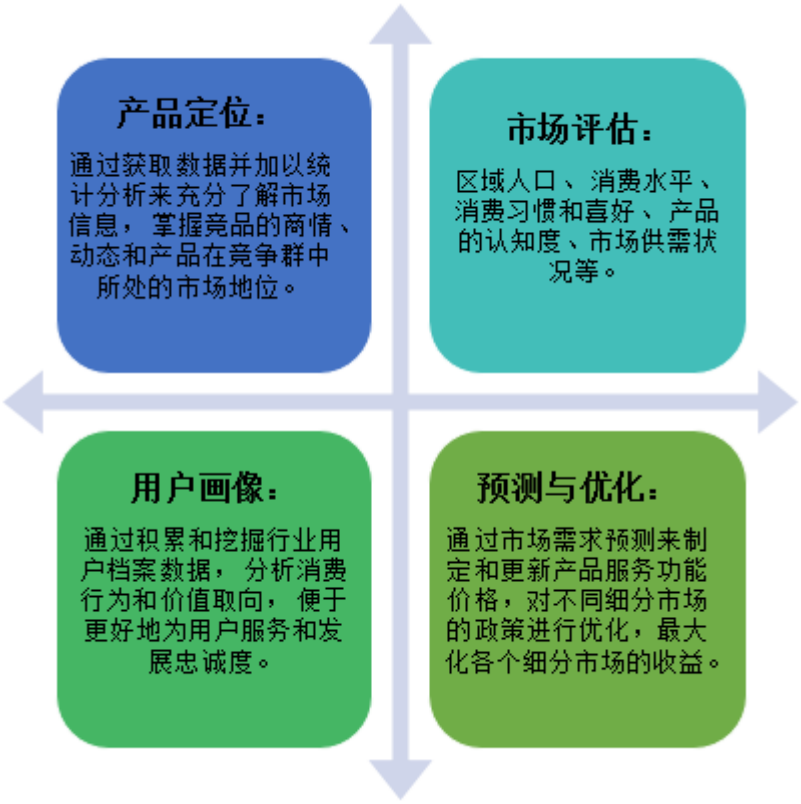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可以应用于各行各业，并且在通信、金融、零售行业应用的已经较为广泛，以零售业为例，利用大数据进行互联网营销及相关升级服务的产业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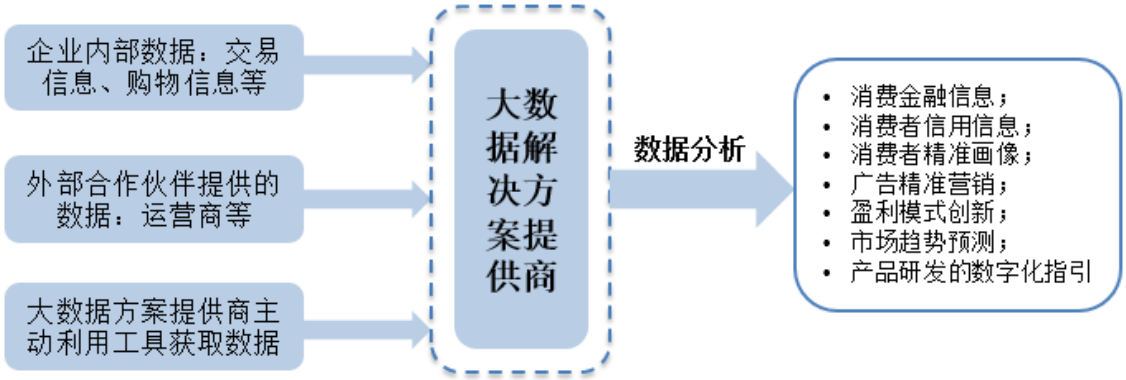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

目前，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规模较小，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相比于传统营销，互联

网营销的媒体资源较为丰富，并且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限制，进入难度相对较小，因此行业内企业多且小，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呈现较为无序的状态。

（2）互联网营销相对传统营销市场化程度更高

在传统营销模式下，因为媒体资源的稀缺，营销服务提供商与媒体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成为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在互联网营销模式下，媒体资源不再稀缺，互联网媒体网站种类繁多，网页数量巨大，营销服务提供商需要更多关注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分析、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客户营销的需求，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3）领先进入企业和拥有产业链优势的企业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

虽然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但是对于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与媒体资源，行业内也已经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需要具备自己的独特优势才能与领先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展开竞争。并且，领先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企业部分已开始进行全产业链的布局，可提供从互联网用户数据源获取、大数据分析、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的全产业链闭环服务，该部分企业相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由日本电通集团出资设立。电众数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设立了分公司，现有员工 350 名。电众数码在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客户提供包括互动营销策略、媒介计划与购买、网络公关策划与执行、数字创意设计等数字营销服务。为适应大数据时代商务智能化的要求，电众数码先后建立了大数据管理平台 iDMP、智能化投放平台 iDSP 与智能媒体整合投放系统 iGRP，并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先后开发了数字媒介智能决策系统、网络舆情监测系统、社交媒体营销智能管理系统等。

（2）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在美国硅谷成立，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和广州开设办公室。易传媒基于其自主研发的在线广告技术、用

户数据解决方案、受众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技术产品，构建并运营服务于广大网站、广告公司/广告主以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公司的在线广告技术平台和交易平台，包括需求方平台 DSP、供应方平台 SSP、数据管理平台 DMP 等。依托其技术、数据和自动化运营能力，易传媒为客户提供品牌传播、体验互动、促进销售等各方面的产品和服务。

（3）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好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均设有分支机构，雇员人数超过 1000 名。好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在互联网和数字媒体领域的品牌营销、效果营销、搜索引擎营销、内容营销、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代运营等全方位的服务。

（4）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广告业变革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品友互动拥有人群分析数据库，自主研发了 OPTIMUS 优驰™系统及人群分析模型与广告优化算法，大数据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位置，是中国程序化购买行业代表企业之一，目前日均可参与竞价的广告流量 100 亿，全方位覆盖移动端、 PC 端、视频端以及融合三者的跨屏投放。

（5）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为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起转型为提供互联网及数字媒体领域全方位服务的广告公司，致力于提供跨媒体领域的整合营销服务。华扬联众的总部设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公司。2010 年开始，在西安、长沙、成都、杭州、广州、郑州、福州等地设立地方站。旗下拥有多家公司机构，提供的服务覆盖互联网广告营销解决方案、无线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广告分发平台开发与应用、搜索引擎跨平台解决方案、数字媒体版权分销、原创视频内容制作与发行、数字营销相关产业研究等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互联网广告环境的快速发展，华扬联众正逐步开拓非代理业务模式，强调向“移动互联网”“内容为王”以及“互联网技术”三方面转移。

（6）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CIG）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设上海、广

州、武汉、南京、重庆等分公司和办事处，全国近 500 名专业员工。新意互动（CIG）是易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易车公司于纽约证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是国内第一个上市的汽车互联网企业。新意互动（CIG）定位“智慧汽车营销价值伙伴”，致力于专业的网络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互联网广告、互联网公关、受众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移动营销、网站建设与维护、客户关系营销、视频营销、电商、舆情监测系统、虚拟影像及体验十二大业务。

（7）Cheil PengTai

Cheil PengTai 成立于 2000 年，是 Cheil Worldwide 旗下的一家提供全方位数字营销咨询服务的广告公司。Cheil PengTai 拥有 1000 多名员工，包括专业顾问、互动创意人员、网站和网络工程师以及营销培训专员等。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香港、台湾和首尔等 6 个地点设立了办事处，并且为提供端到端全方位数字化营销服务，组建了一个覆盖 35 个主要城市的市场调查网络。Cheil PengTai 致力帮助客户分析不断变化的中国市场环境，使客户能朝着正确的方向实现其战略目标。

（8）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其核心团队来自美国，从 1999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科思世通主要为高端品牌提供互联网推广与营销服务，与中国众多著名门户网站、垂直网站、新闻网站和新媒体网站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媒体资源较为丰富。

（9）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成为中国微型小型水泵行业首家上市公司。2014 年，利欧股份陆续收购了漫酷广告、上海氩氪、琥珀传播，布局数字营销内容服务领域，数字营销产业的内容端得到加强的同时，完善了渠道端的布局。2015 年，利欧股份通过收购万圣伟业、微创时代，并参股益家互动，将实现 PC、移动端与电视端等三屏的跨屏流量整合，可以在全网络、全设备进行流量的精准运营。

3、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网民规模不断扩大，网络成为广告主营销的主要阵地。并且，网民在上网过程中产生海量零散的用户数据，

如何在海量人群与海量数据之间实现匹配成为品牌商越来越关注的问题。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些零散数据在经过分析后能形成对企业有用的信息，企业根据分析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与方案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因此品牌商们对于用户数据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营销越来越重视。

近几年，用户生活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互联网营销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2014 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未来几年，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增速将逐渐放缓。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规模有望超过 2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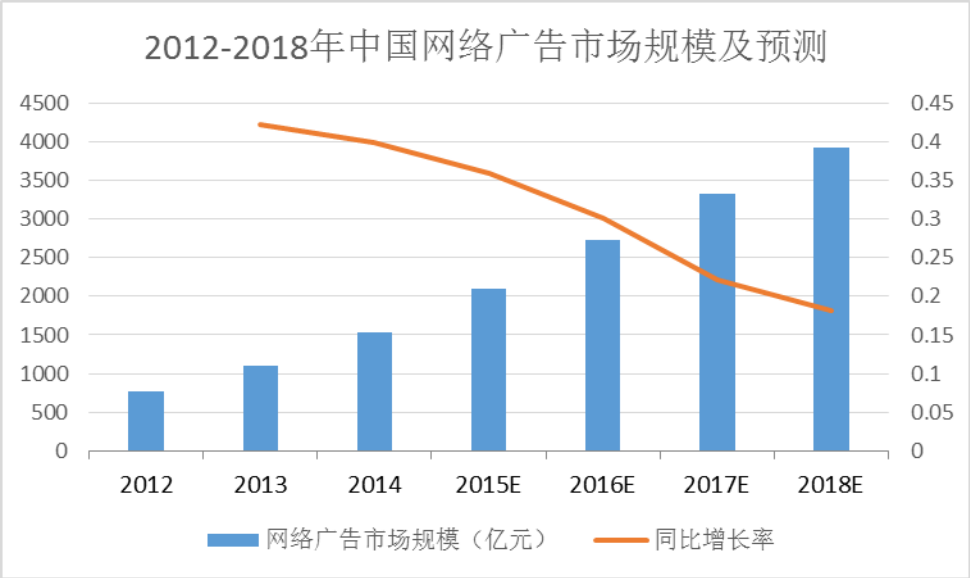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注：上图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反应的是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同时，在互联网等数字媒体的冲击下，传统媒体如报刊、杂志在广告市场的占比逐年下降，平面媒体的广告投放下滑趋势难以逆转。2013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市场规模首次超越报纸等平面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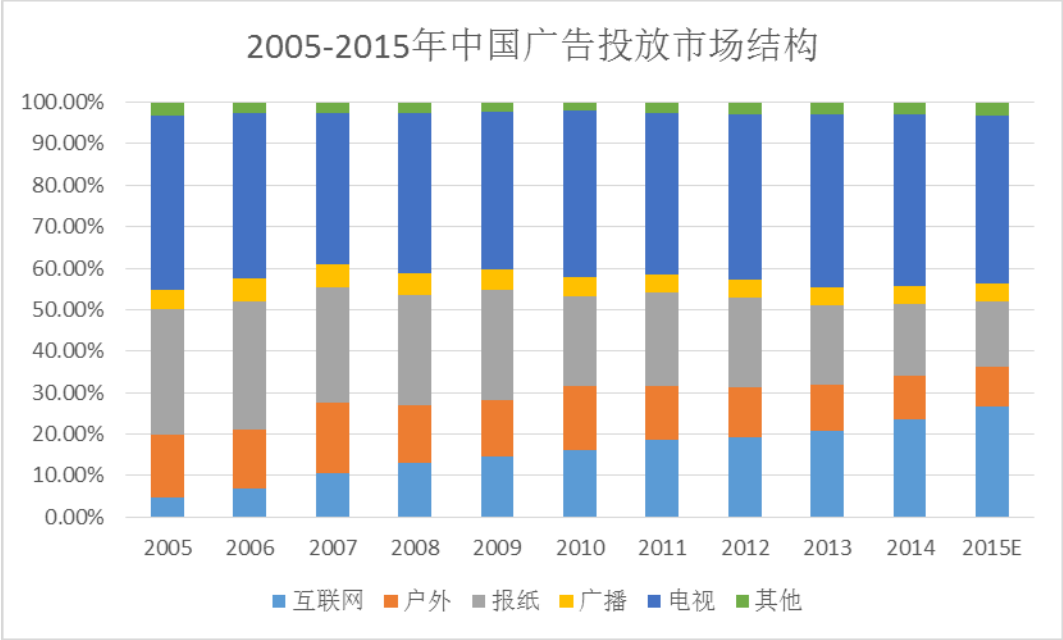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2014 年中国传播市场报告》

泰一指尚除了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制作、投放等业务外，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其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并作为其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营销服务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态势，虽然目前规模占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比例较小，但其增长速度将会远超过整个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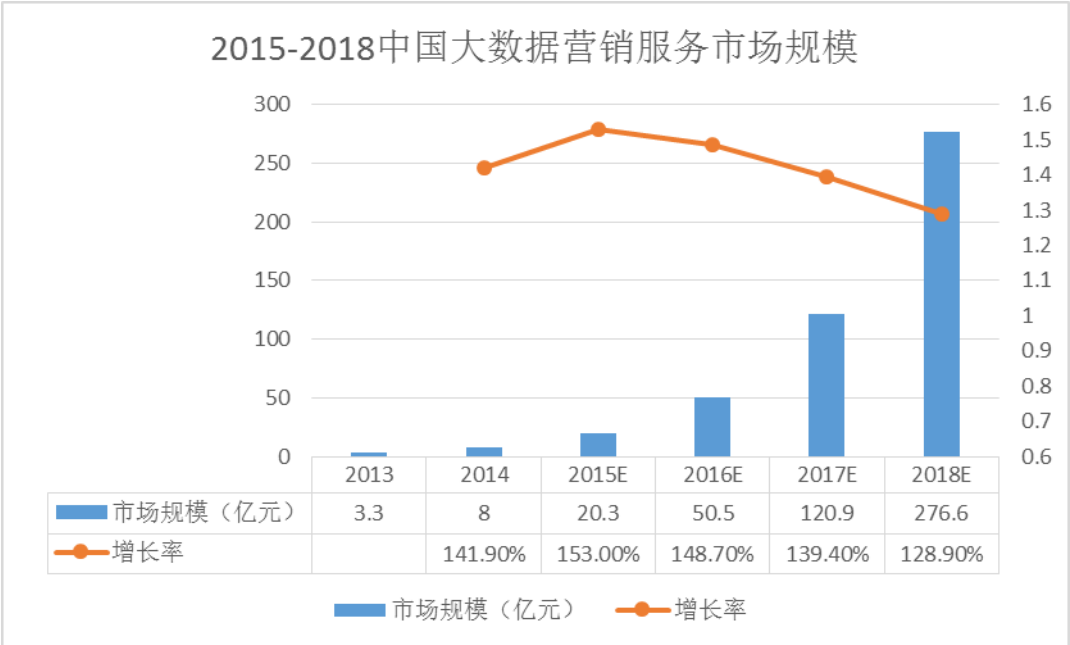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大数据营销服务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随着品牌企业对于营销的越来越重视以及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要求越来越高，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企业的利润空间在短期内不会有明显下降，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化，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渐稳定，以及市场规模增速的逐渐减缓，行业利润水平可能会出现小幅下降的趋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建立在程序化购买、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技术的基础上，2015 年，国务院相继颁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强调以企业为主体，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各业创新应用。在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一方面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的技术日益完善，另一方面，企业也将逐步建立自身的数据管理平台（DMP），成熟的技术和充足的数据将成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2）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产业持续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6.68 亿，普及率达到 48.8%，其中手机网民达到 5.94 亿，网站总数突破 350 万个。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网民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但是网民普及率较美国等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网民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同时，互联网作为基础平台引领了新一轮技术和产业的革命，大型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水平明显提高，医疗、教育、旅游、娱乐，包括社会管理等传统领域不断与互联网相互交融渗透。因此，在互联网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互联网营销也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

3）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互联网营销相对传统营销具有效率更高、效果更好、成本更低的优点，伴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企业自身对品牌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不断渗透，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处于转型升级中的传统企业，将逐

渐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优势与重要性，进而选择互联网营销的方式进行企业品牌宣传和产品销售。因此，互联网营销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相关部门未出台专门针对互联网营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规范，因此行业发展虽然迅速，但是呈现较为混乱和无序的状态。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得行业的发展可能会陷入非正当竞争的局面，可能会阻碍行业的健康、有序和快速的发展。

2）高端人才稀缺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处于早期高速发展的阶段，相关人才的培养尚无法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从整个产业链上看，从最开始的数据源获取，到大数据分析，再到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以及后端的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均需要相关专业人才的支撑，目前行业在各个环节上均存在高端人才稀缺的状况，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互联网营销，尤其是精准营销的实现依赖于多方面的技术，包括数据的获取和分析技术、广告定向投放技术、广告管理优化技术、创意内容制作技术等。互联网营销服务商需要在数字媒体中加入分析代码或者接入合作方的后台数据以获取数据源，并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行为分析，挖掘用户行为特征，洞察用户内心需求和行为意向，然后通过定向投放等技术将不同的创意内容推送到不同需求的用户。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若不具备核心的技术优势，将很难具备行业竞争力。

（2）人才壁垒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专业人才是从事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目前整个行业尚存在高端人才稀缺的状况，但是领先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过培养与挖掘已经拥有一批出色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已经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能吸引更多人才为之所用。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如果无法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则在行业内竞争力将会较弱。

（3）资金壁垒

目前，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中，产业链下游的互联网媒体端较为强势，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企业通常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因此对企业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要求较高，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法支撑起业务的快速发展，企业扩张受到限制。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规模一般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与行业中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处于弱势地位，从而限制其早期发展。

（4）资源壁垒

对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企业来说，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都至关重要。客户资源是企业业绩的保障，而媒体资源的重要性虽然在逐渐减弱，但是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帮助企业获取成本优势。目前行业中的优秀企业都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与媒体资源，在产业链中已经具备一定的口碑、地位和影响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或是客户资源贫乏，或是媒体资源欠缺，从而导致其竞争力较弱，发展受到限制。

7、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互联网营销，尤其是精准营销行业是依托大数据技术、广告定向投放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多种技术的行业。大数据技术包括数据存储与挖掘技术、用户行为分析与预测等数据分析技术等；广告投放技术是指在通过数据分析对消费者进行识别和洞察的基础上，由营销系统自动对消费者进行地域定向、性别属性定向，兴趣定向，然后向目标受众推送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程序化购买技术则是通过数字化、自动化、系统化的方式改造广告主、代理公司、媒体平台，进行程序化对接，帮助其找出与受众匹配的广告信息，并用程序化的方式进行广告投放，并实时反馈投放报表。

上述技术是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基础能力，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上述技术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但是随着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精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正在加速突破与更新，并不断走向成熟，相关技术之间也逐渐向更加匹配的方向发展，从而能够更好地为相关业务服务，帮助行业企业取得竞争优势。

8、行业经营模式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广告主将广告内容、广告投放对象、广

告投放平台、广告投放效果等指标要求告知营销服务商，营销服务商根据广告主的要求进行创意设计、内容制作，同时向广告投放平台采购流量和广告位，并对流量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出广告主希望投放的对象并进行广告投放，在广告投放后，服务商进一步监测广告投放后用户行为，并根据用户行为优化营销方案，已达到最好的营销效果。具备全产业链能力的服务商能提供上述各环节的全套解决方案，而其他服务商可能只负责其中某一环节的服务。服务商对广告主的收费则会根据广告内容、投放平台、精准度等要求的不同而给出差异化报价。

9、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相关技术不点突破与更新，行业规范也在逐步建立，因此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高速发展的成长期。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区域性跟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区域性分布以及互联网产业的区域性分布类似，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最大以及互联网产业分布最密集的区域主要为珠三角、环渤海、长三角和以成都、重庆、西安为核心的西三角这四大区域。但是，随着互联网的持续普及以及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趋向区域性平衡，互联网营销的地域性特征将会越来越不明显。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季节的变化，因此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中国的节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大型节日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近几年火热的双十一及双十二，是消费者消费需求井喷式的节日，因此通常在下半年，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业务量相对更大。

（三）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之数据分析、服务行业特点

1、数据分析、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分析、服务是大数据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大数据通常具有数量多、来源广、种类杂的特点，需要专业工具对其进行分析以挖掘出有用的信息。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权威数据，2014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链中游——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规模（以大数据分析服务软件销售额为统计口径）已达到 230.1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81.65 亿元，到 2020 年则将超过 1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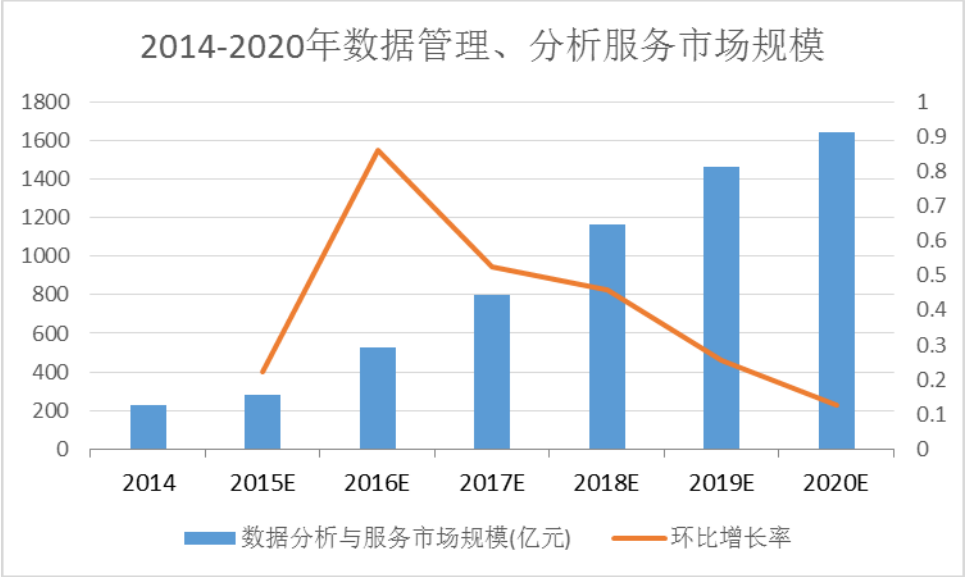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大数据应用软件是大数据发挥价值的关键，主要包含了数据采集、监测软件和数据搜索、分析软件，而这其中数据的挖掘与分析软件是大数据发挥其真正价值的重中之重。泰一指尚所销售的数据分析软件平台即为大数据应用软件中的数据挖掘与分析软件。据统计，2014 年大数据应用软件的市场规模占整个大数据产业的份额约为 17%。根据 Forrest 的报告，全球大多数的公司并没有充分利用其数据，分析所使用的数据只占已有数据的 12%，而剩余的 88%都处于闲置状态。中国大数据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中国公司的数据利用率相对更低。因此，中国公司对于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的潜在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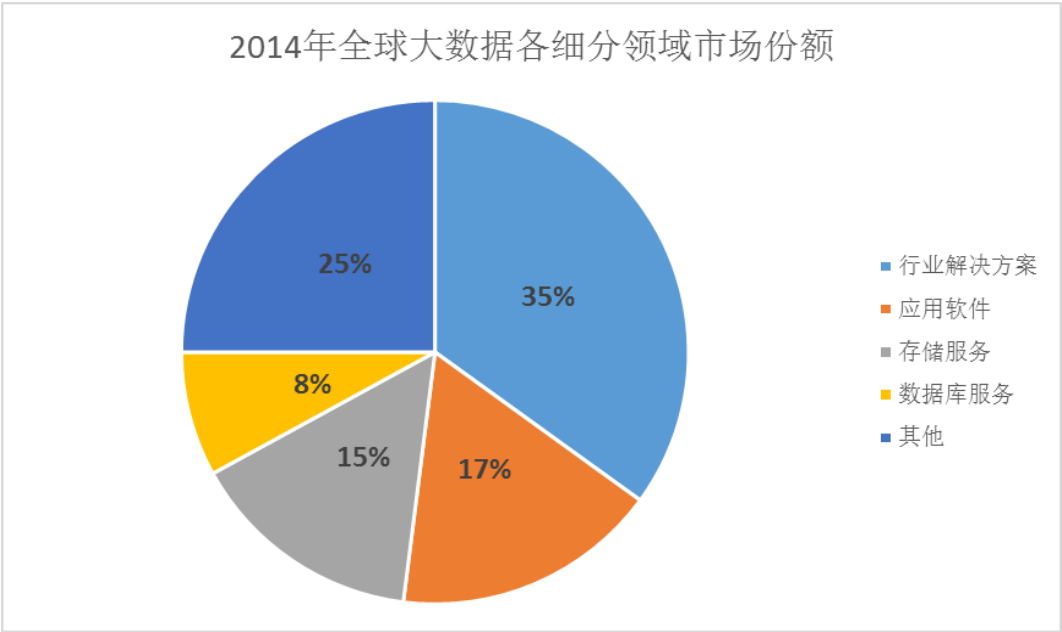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对于数据分析和服务提供商来说，数据源至关重要。以我国三大运营商为例，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已拥有 13 亿户用户，截止 2015 年 6 月底中国手机网民也已达 5.94 亿，因此其拥有数量极其庞大的大数据资源，主要包括：①传统数据：如用户通信信息、账单信息、用户个人信息、客服信息等；②个人附加信息：如位置轨迹等；③APP 使用数据：主要包括 APP 下载、用户对 APP 的使用时长、点击等数据。目前运营商实现大数据价值兑现的主要途径则为授权合作应用，如开放接口给数据服务公司，利用数据服务公司的数据分析和服务能力实现价值兑现。以运营商大数据收入为统计口径，运营商大数据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两年的增长率将超过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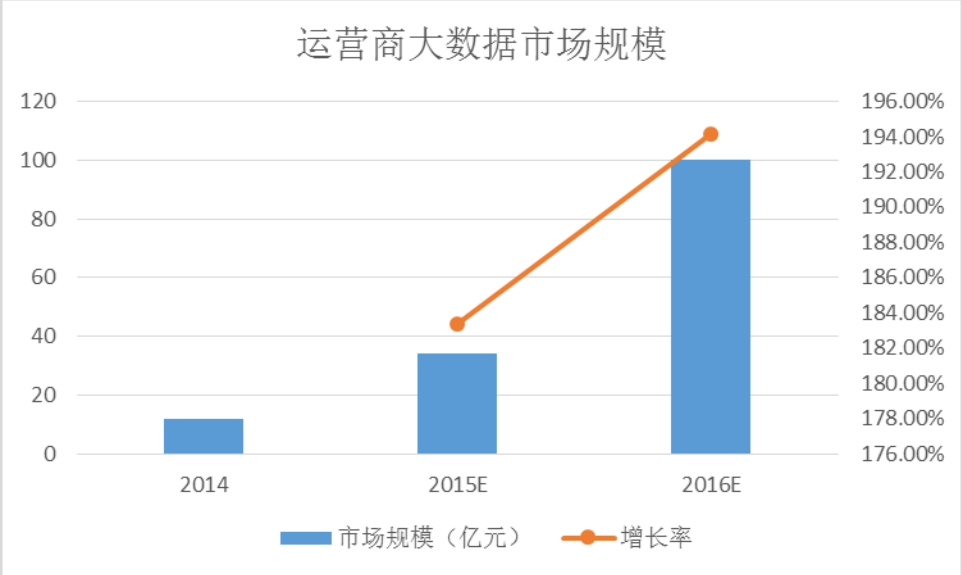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通信大数据将迎来黄金时代——运营商大数据专题报告》

2、数据管理、分析服务发展前景

随着大数据基础建设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企业需要专业的公司提供数据分析及相关服务，政府部门需要相关的数据管理平台对征信、交通、防恐等数据进行收集、管理与分析，企业则需要数据管理平台收集企业内部运作的数据和用户数据以优化业务流程、制定营销策略等。因此，未来数据分析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公司具有良好发展机遇。

3、数据管理、分析服务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对于数据分析与服务行业来说，其产品或服务的基础是技术，因此技术能力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行业内企业只有在具备了高端的技术人才与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在此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取得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后，才能在技术上取得优势，从而能在整个数据分析与服务行业占据一席之地。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若不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则较难在行业内立足。

（2）数据源壁垒

对于数据分析和服务提供商而言，其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数据源的数量和质量。目前行业内公司的数据源主要通过与媒体、运营商等第三方合作获得，自主进行网络抓取的数据数量占比相对较小。一般而言，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常数据源的合作资源较弱，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获取大量可靠的数据源，从而限制其服务质量的提升和公司规模的扩张。

（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泰一指尚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并将大数据技术加以应用的技术型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其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40%左右，同时，泰一指尚还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多所高校和研究院达成合作关系，建立《全媒体大数据分析技术联合实验室》，技术实力雄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拥有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逐渐打造出 DMP、DMR、DMC、DSP、Atlas 等多个软件平台，其中“Atlas 云图”获得第二届大数据营销与程序化购买金比特奖杰出平台奖，泰一指尚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

（2）产业链优势

目前泰一指尚拥有德嘉信息、泰一传媒、盘点信息等 3 家全资子公司，未来德嘉信息主要从事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泰一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包含投放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盘点信息主要从事媒体资源的对接与转售，泰一指尚作为母公司则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及部分研发工作。因此，泰一指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成了互

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服务，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全网（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动电视等）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及解决方案，为广告主提升营销传播的精准度，优化广告效果，具备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3）资源优势

目前，泰一指尚已与数家传媒企业、通信设备企业、运营商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或合作运营的方式，对接上述合作单位的媒体资源及用户数据，初步建立了自身的资源网络，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管理层优势

目前，泰一指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为在大数据、互联网或营销领域从事多年的高端优秀人才，行业经验丰富，对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的理解独到且深刻。公司总经理付海鹏还在 2012 年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评选中获得“2012 全国企业管理能力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泰一指尚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深刻的理解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能够帮助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准确的把握行业机会、控制行业风险，使泰一指尚在不断实现创新的同时也能实现稳健的发展。

2、行业地位

大数据行业及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均较小，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尚无具备绝对领导力的企业。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泰一指尚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经过数年的努力，泰一指尚已在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广告行业最佳资源整合奖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六届互联网行业“牛耳奖”颁奖盛典
2015 最具创新力网络营销公司奖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三届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暨“金 i 奖”盛典
最具革新力企业奖	2015 年 12 月 2 日	工信部、国家信息中心、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计世传媒
2015 数字营销案例优秀奖	2015 年 12 月 2 日	工信部、国家信息中心、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计世传媒
杰出平台大奖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广告主杂志社
标杆案例大奖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广告主杂志社

2015 年度中国最佳网络广告案例奖-整个营销奖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艾瑞集团
2015（杭州）最值得期待创业公司 30 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浙商大会组委会、《浙商》杂志社
第六届（2014-2015 年度）虎啸奖·汽车及交通运输类·优秀奖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国家广告研究院、虎啸奖组委会
TopDigital Awards 创新奖服务商组数字技术平台金奖	2015 年 6 月 11 日	Topdigital 中国数字营销大会
TopDigital Awards 创新奖服务商组数据营销服务金奖	2015 年 6 月 11 日	Topdigital 中国数字营销大会
TopDigital Awards 创新奖专项组大数据应用银奖	2015 年 6 月 11 日	Topdigital 中国数字营销大会
2015 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新	2015 年 5 月 29 日	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最具市场价值品牌管理模型	2015 年 5 月 8 日	中国广告主峰会组委会、广告主杂志社
最具营销创新力企业	2015 年 5 月 8 日	中国广告主峰会组委会、广告主杂志社
2014 年中国广告数字创新营销大奖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广告与品牌大会
数据技术产品 TOP1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Iworld2015 互动营销世界、DCCI 互联网数据中心
最具市场价值创意营销工具/平台	2014 年 5 月 7 日	中国广告主峰会组委会、广告主杂志社
最具营销创新力企业	2014 年 5 月 7 日	中国广告主峰会组委会、广告主杂志社
最佳微电影/短片内容营销案例奖金奖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内容营销盛典组委会
最佳内容营销平台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内容营销盛典组委会
2013 中国广告实效案例大奖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广告杂志社
2013 中国广告行业最具竞争力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21 世纪广告国际峰会组委会
中国手机移动互联最具成长性广告云平台	2014 年 1 月 18 日	亚太手机媒体移动互联产业行业年会组委会、全国手机媒体专业委员会、中国手机移动互联产业联盟
影响中国 2013 年度最佳整合传播机构	2013 年 12 月	中国企业领袖与媒体领袖年会组委会
2013 年度最佳网络整合营销奖	2013 年 12 月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TopDigital 2013 中国杰出数字营销创新大奖	2013 年 9 月 26 日	Topdigital 中国数字营销大会
2013 年第六届网络营销大会——年度最佳创新营销案例	2013 年月 24 日	中国互联网协会
EnfoMarketing Award 数字营销最佳效果之星	2013 年 6 月 28 日	易观国际
2012 中国广告创新营销大奖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广告与品牌大会

泰一指尚 2015 年的部分获奖情况如下图所示：

1月

1月16日

泰一指尚子品牌AdTime旗下两项产品荣获“iworld2015数据星球数据技术产品 TOP 100”

3月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3月9日

泰一指尚获得由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称号

3月26日

5月

5月8日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大数据全媒体营销公司AdTime斩获第七届中国广告主“金远奖”五项大奖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2014中国广告实效案例奖”及“2014中国广告数字创新营销大奖”

5月25日

泰一指尚入选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证的“2015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名单”

新业态创新企业30新

5月29日

泰一指尚荣获“新业态创新企业30新”荣誉

6月

6月11日

泰一指尚旗下产品AdMatrix及旗下子品牌AdTime揽获 TopDigital Awards 创新奖2金1银三项大奖

2015（杭州）最值得期待创业公司30强

6月19日

泰一指尚荣获由《浙商》杂志颁发的“2015（杭州）最值得期待创业公司30强”荣誉

8月

年度区重点骨干企业

8月10日

泰一指尚获得由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颁发的“2014年度区重点骨干企业”荣誉

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

8月14日

泰一指尚携手腾讯、百度、Google、乐视等互联网企业在商务部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的指导下共建“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成为“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第一届理事单位

10月

10月29日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2015年度中国最佳网络广告案例奖–整合营销类”殊荣

11月

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

11月3日

泰一指尚获得获得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颁发的“2015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荣誉

浙江省大数据产业第一批应用示范企业

11月5日

泰一指尚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大数据产业第一批应用示范企业”荣誉

11月18日

泰一指尚荣获2015全球移动互联网卓越成就奖“年度最佳服务平台”

11月4日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第三届梅花网最佳大数据营销创新奖

11月10日

泰一指尚获得“2015年度中国大数据领域创新企业奖”

12月

12月2日

泰一指尚荣获由工信部、国家信息中心、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等单位颁发的“最具革新力企业奖”

12月4日

泰一指尚旗下产品AdMatrix与旗下子品牌AdTime一举包揽金网奖四项大奖

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2015年度数字营销案例优秀奖”

服务对接小微企业新秀平台

12月13日

泰一指尚被表彰授牌“服务对接小微企业新秀平台”，浙江省仅5家企业获得此项荣誉

12月13日

泰一指尚荣膺“影响中国2015年度领军数字营销公司”

12月19日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金i奖“2015最具创新力网络营销公司奖”

12月22日

泰一指尚旗下子品牌AdTime荣获牛耳奖“广告行业最佳资源整合奖”

（以上荣誉仅为部分展示）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的加工与销售，产业较为传统。虽然自上市以来，浙江富润积极进行产业多元化拓展，但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增大等原因，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压力，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基于该等市场变化，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秉承“稳中求进”的理念做好传统行业，努力提高传统产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大力发互联网营销、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在此次重组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通过投资、并购的手段纳入大数据、互联网行业的优质资产，以期实现与泰一指尚现有业务的协同，打造互联网营销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行业的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

（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原来较为单一的传统业务进入传统业务和新兴大数据、互联网业务双主业发展的模式，因此其业务管理模式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原有的传统业务仍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进行管理，而对于泰一指尚，因其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因此仍旧由其原管理层继续负责具体的业务运营，公司将努力维持泰一指尚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泰一指尚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以使得泰一指尚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而上市公司层面主要进行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方案以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如下安排：江有归有权提名 2 人为上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董事选聘事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泰一指尚设执行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泰一指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按照上市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上述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泰一指尚现有薪酬标准执行。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对泰一指尚的信息披露、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九、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行业较为传统，而互联网营销和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未来泰一指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仍需要上市公司进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如果上市公司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导致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应对措施：为适应传统业务向大数据、互联网新兴业务的转型升级，浙江富润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积极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以新兴行业有别于传统行业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数据分析服务业务的发展。对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避免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5%、39.19%和 42.12%，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本次交易的标的泰一指尚资产负债率较低。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改善。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与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泰一指尚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坤元使用收益法预评估的结果，泰一指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20,624.87 万元，较泰一指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8,746.80 万元增值 91,878.07 万元，增值率为 319.61%。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2,200 万元。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运作情况，泰一指尚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将呈现较快

增长，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泰一指尚业绩承诺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违约或不足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如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将优先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或明确表示选择股份补偿的方式，则公司可以选择强制执行股份补偿措施，但是仍然存在补偿责任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而不履行剩余现金补偿责任的违约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仅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二人，作为交易对方的泰一指尚其他 18 名股东未进行业绩承诺。虽然标的公司发生实际实现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此种情况出现时，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全部股份和现金无法完全覆盖所应补偿金额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拟作价 120,000 万元，其中补偿责任人江有归和付海鹏合计所能获得的对价预计为 49,171.08 万元（包含直接和间接），占全部对价的 40.98%，当需补偿金额高于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时，补偿责任人所能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可能出现无法完全覆盖应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因此，虽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资产状况和信用良好，但是仍存在没有足够的资产或现金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2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总额为 20,155.20 万元，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受公司及泰一指尚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监管政策以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者融资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需要向媒体或渠道商采购广告位、流量等资源，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的大小确定采购单价，投放金额越大，采购单价越低。通过对投放金额进行阶梯式划分确定每一阶梯的采购价格，如果代理商投放金额达到最高阶，则其采购成本相应最优惠。同时，通常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越大，媒体返点的比例也越高。泰一指尚作为规模较大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在媒体采购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但是若媒体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小各阶梯之间价差，则将对泰一指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销售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泰一指尚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数据管理、分析软件销售业务和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业务。泰一指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其自主研发的数据管理、分析软件技术优势较明显，因此目前在对外销售时的定价较高。但是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模仿，市场同类产品的不断增多，数据分析软件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泰一指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泰一指尚将逐渐降低软件平台销售的价格，更多地从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上获取收益。在销售政策转型的过程中，若泰一指尚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同时无法从增值服务获取足够多的利润，则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媒体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和数据分析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品牌商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重要性，加大对互联网营销的投入，从而使得互联网媒体

的价值不断增加。目前，虽然互联网媒体资源众多，但是优质资源相对稀缺，其价格也随着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上涨趋势。媒体采购成本的上升将会直接影响泰一指尚客户的投放需求，从而影响泰一指尚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早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尚未出现具备绝对实力的领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且激烈。同时，随着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国际 4A 公司正在加快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竞争将越加激烈。因此，如果泰一指尚无法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五）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5 年，国务院相继发布多个政策性文件明确支持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因此可以预期中国大数据产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但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数据源充足的基础上，无法一蹴而就，如果基础建设无法较快到位，则会减缓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程，从而影响大数据分析及其应用市场的发展，进而对泰一指尚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11.48 万元和 29,07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6%和 73.9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虽然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是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影响其偿付能力，则泰一指尚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研发投入过高的风险

泰一指尚自设立以来一直极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泰一指尚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和 10.01%，泰一指尚也因此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包括 DMP、DSP、DMC、Atlas 云图等，并获得行业的多

项大奖。随着泰一指尚的发展壮大，若其继续维持研发的高投入，可能会面临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无法匹配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泰一指尚的技术人员数量和能力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泰一指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为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采用高薪聘用、文化引导等多种方式。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泰一指尚可能面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风险

因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泰一指尚对客户的收款周期较长，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短。在该种模式下，泰一指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几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泰一指尚若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或优化经营现金流，则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造成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十）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泰一指尚人员薪酬支出金额分别为 3,837.34 万元和 4,824.48 万元，2015 年相对 2014 年增长 25.72%。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了适应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泰一指尚需要持续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同时，为保持人才竞争优势，泰一指尚需要保证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的人员薪酬支出仍会保持较快增长。如果营业收入不能保持相应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日常经营中需要用到多种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因此泰一指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一直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如果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与纠纷，则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泰一指尚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时，为了更精确地掌握用户行为，有针对性地进行广告投放，通常需要对互联网媒体用户的浏览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信息时，泰一指尚以及互联网媒体、运营商会使用技术手段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从而能够保护用户个人隐私。泰一指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仍无法保证因公司员工个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从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泰一指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增加折旧摊销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转型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钢管等的加工与销售，行业较为传统，而互联网营销和大数据分析服务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未来泰一指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仍需要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如果上市公司因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导致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水平，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网络投票的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四）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

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担保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资产交易行为。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

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富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5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为 8.34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3.91%。

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 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 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售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中，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单位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日期	股份数（股）	截至报告出具日剩余股份（股）
	一、浙江富润方				
富润控股	浙江富润控股股东	买入	2015/6/30	6,345,000	98,414,814
赵林中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6/30	65,000	624,219
		买入	2015/8/21	300,000	
		买入	2015/8/24	150,000	
卢伯军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7/15	10,700	18,110
王坚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6/30	1,700	60,227
		买入	2015/7/16	3,500	
		买入	2015/8/21	19,600	

		买入	2015/8/24	1,700	
		买入	2015/8/25	7,500	
宣秀丽	浙江富润董事傅国柱的配偶	买入	2015/6/30	26,100	26,100
赵育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7/16	2,500	12,825
		买入	2015/8/24	3,500	
应叶华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7,500	77,730
蔡育清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4,100	13,000
		买入	2015/8/21	5,000	
徐航芳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10,000	10,000
骆丹君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11,000	18,605
赏冠军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4,000	4,000
何平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1,600	19,400
杨雷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5,000	15,000
赵海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0,000	10,000
骆思云	富润控股董事应叶华的配偶	卖出	2015/5/15	-22,000	0
殷大为	富润控股董事何海清的子女	买入	2015/7/10	7,700	0
		卖出	2015/7/22	-7,700	
		买入	2015/7/24	7,400	
		卖出	2015/7/31	-7,400	
		买入	2015/8/3	4,500	
		卖出	2015/8/4	-4,500	
		买入	2015/8/5	3,800	
		卖出	2015/8/6	-3,800	
		买入	2015/8/7	3,600	
		买入	2015/8/10	3,500	
		卖出	2015/8/10	-3,600	
		买入	2015/8/11	3,200	
		卖出	2015/8/11	-3,500	
		卖出	2015/8/12	-3,200	
	二、华睿方				
华睿盛银	泰一指尚股东	卖出	2015/4/10	-50,000	0
		卖出	2015/4/27	-100,000	
		卖出	2015/4/29	-58,960	
		卖出	2015/5/29	-100,000	
		买入	2015/7/07	30,000	
		卖出	2015/7/13	-140,000	
		卖出	2015/7/14	-150,000	
		买入	2015/8/03	100,000	

		买入	2015/8/24	100,000	
		卖出	2015/8/28	-200,000	
华睿富华	泰一指尚股东	买入	2015/8/03	900,000	0
		买入	2015/8/11	200,000	
		卖出	2015/8/12	-110,000	
		卖出	2015/8/13	-90,000	
		卖出	2015/8/28	-400,000	
		买入	2015/9/02	100,000	
		买入	2015/9/09	100,000	
		买入	2015/9/16	200,000	
		卖出	2015/9/17	-900,000	
宗佩民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	买入	2015/8/3	50,000	0
		卖出	2015/8/18	-50,000	
卢玉梅	宗佩民之配偶	卖出	2015/4/8	-10,000	20,000
		买入	2015/4/13	5,000	
		卖出	2015/4/13	-5,000	
		买入	2015/4/14	5,000	
		买入	2015/4/15	7,000	
		卖出	2015/4/23	-5,000	
		买入	2015/4/28	3,000	
		卖出	2015/5/20	-5,000	
		买入	2015/5/26	20,000	
		卖出	2015/5/27	-5,000	
		卖出	2015/5/28	-20,000	
		卖出	2015/5/29	-5,000	
		卖出	2015/6/2	-10,000	
		卖出	2015/6/12	-5,000	
		卖出	2015/6/15	-5,000	
		卖出	2015/6/16	-100	
		卖出	2015/6/18	-14,900	
		买入	2015/6/24	5,500	
		买入	2015/6/26	2,000	
		卖出	2015/6/29	-14,000	
		买入	2015/8/4	15,000	
		买入	2015/8/5	10,000	
		卖出	2015/8/7	-5,000	
		卖出	2015/8/10	-5,000	
		卖出	2015/8/13	-10,000	

		买入	2015/8/24	5,000	
		买入	2015/9/8	10,000	
		买入	2015/9/23	5,000	
		卖出	2015/9/28	-5,000	
孔小仙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	买入	2015/4/8	191,000	0
		买入	2015/4/9	100,000	
		卖出	2015/4/10	-50,000	
		卖出	2015/4/16	-47,390	
		卖出	2015/4/23	-50,000	
		卖出	2015/4/24	-14,975	
		卖出	2015/4/29	-5,025	
		卖出	2015/5/6	-30,000	
		卖出	2015/5/21	-60,000	
		卖出	2015/5/22	-40,000	
		买入	2015/9/25	50,000	
		卖出	2015/9/30	-50,000	
袁承鹏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的董事长	买入	2015/9/1	200,000	100,000
		买入	2015/9/2	92,200	
		卖出	2015/9/2	-92,200	
		卖出	2015/9/9	-100,000	
杨一萍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之配偶	卖出	2015/4/10	-50,000	0
		买入	2015/4/15	20,000	
		卖出	2015/4/16	-15,400	
		卖出	2015/4/15	-4,100	
		卖出	2015/4/16	-500	
寿志萍	华睿系投资者委派至泰一指尚的董事	买入	2015/4/9	29,900	0
		买入	2015/5/19	100	
		卖出	2015/7/1	-48,000	
		卖出	2015/7/24	-30,000	
	三、泰一指尚方				
付海鹏	泰一指尚股东	买入	2015/4/9	10,000	0
		卖出	2015/4/15	-18,200	
唐芳	泰一指尚股东付海鹏之配偶	买入	2015/5/28	8,000	0
		卖出	2015/6/1	-4,000	
		买入	2015/6/3	4,200	
		卖出	2015/6/3	-4,000	
		买入	2015/6/5	4,000	
		卖出	2015/6/5	-2,000	
		卖出	2015/6/9	-2,000	

		买入	2015/6/12	1,100	
		卖出	2015/6/18	-3,000	
		买入	2015/6/23	1,100	
		买入	2015/6/29	5,000	
		买入	2015/7/13	100	
		买入	2015/7/15	3,000	
		买入	2015/7/16	1,100	
		买入	2015/7/17	2,600	
		买入	2015/7/28	2,000	
		买入	2015/8/12	1,000	
		卖出	2015/8/14	-1,200	
		卖出	2015/9/9	-17,690	
景亚芳	泰一指尚监事之配偶	买入	2015/9/29	1,800	1,800
	四、中介机构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8 号量化避险”	财务顾问之子公司之集合计划	买入	2015/7/16	2,400	0
	财务顾问之子公司之集合计划	卖出	2015/7/20	-2,400	

1、浙江富润方

富润控股买入股票集中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富润控股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国家改革牛市的期待，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富润控股的董监高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主要为买入，且主要集中于 7 月前后。其中截至自查期末，骆思云、殷大为的股票持有数量为零。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22 号），增持的原因主要为“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2、华睿方

华睿盛银和华睿富华作为投资机构，一直较为看好浙江富润未来的发展，长期持续买卖浙江富润股票。根据上述两方出具的承诺，其买卖浙江富润的股票是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此外，华睿盛银的董事及配偶等买卖浙江富润股票，也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泰一指尚方

泰一指尚方买卖浙江富润股票数量较小，且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4、中介机构方

广发资管“8 号量化避险”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系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投资策略和量化对冲策略进行，不存在利用其工作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承诺

富润控股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富润控股对浙江富润股票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国家改革牛市的期待，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富润控股的董监高及直系亲属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其对浙江富润股票的买卖行为是‘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或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机构和人员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其本人/本企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本人/本企业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

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预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赵林中	陈黎伟	傅国柱
卢伯军	王　坚	赵　育
童宏怀	章凤仙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